

# 积极接收外籍人材及实现和谐共生社会的措施



出入国在留管理庁

Immigration Services Agency of 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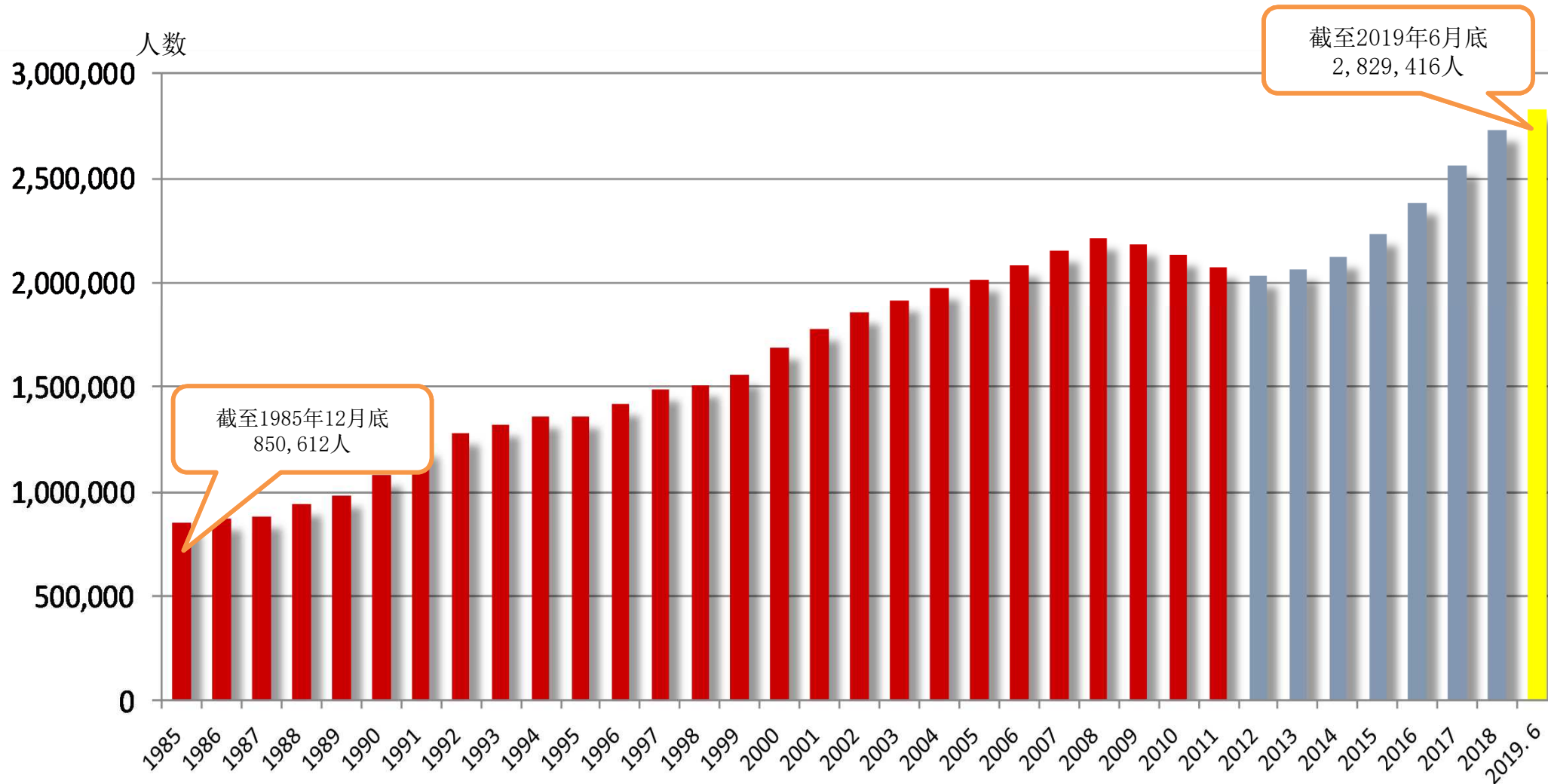
[点击此处查看最新资料（法务省官方网站）。](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1_00127.html)

接收新的外籍人材（新设在留资格“特定技能”等）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1\\_00127.html](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1_00127.html)

## 【资料（目录）】

1	外籍居民人数趋势图	1
2	在留资格一览表	2
3	按照在留资格、国籍分类的外籍居民人数统计图（截至2019年6月底）	3
4	外籍人材人数统计图	4
5	接收外籍人材	5
6	制度概要（1）在留资格	6
7	各领域方针（14个领域）	7
8	技能实习和特定技能制度对照（概要）	10
9	制度概要（2）接收机构和注册支援机构	11
10	制度概要（3）入职前流程	12
11	支援计划概要（1）	13
12	支援计划概要（2）	14
13	什么是注册支援机构？	15
14	申报（接收机构和注册支援机构）	16
15	按领域划分的特定技能理事会	17
16	“特定技能”双边协议概要	18
17	特定技能制度运作状况	19
18	基本方针、主务省令等	21
19	接收外籍人材及实现和谐共生的综合措施	30
20	参考资料	36

# 外籍居民人数趋势图



\*截至每年年底。到2011年登记的外国人人数，从2012年起外籍居民人数。

## 有工作许可的在留资格（工作活动受限）

在留资格	示例
外交	外国政府驻外大使、公使及其家人
公务	从事公务活动的外国政府职员及其家人
教授	大学教授等
艺术	作曲家、画家、作家等
宗教	外国宗教组织派遣的传教士等
报道	外国媒体的记者、摄影师等
高级专业技能人材	达到评分标准的高级人材
经营、管理	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等
法律、会计服务	律师、注册会计师等
医疗服务	医生、牙医、护士等
研究	有关政府机关或企业等的研究人员等
讲师	初中或高中的语言讲师等
技术、人文、国际业务	机械工程等技术人员、口译人员、设计师、语言讲师等
企业内部调任人员	国外办事处的调任人员
护理	护理人员
表演	演员、歌手、职业运动员等
技能	外国厨师、运动员教练等
特定技能（注1）	在特定行业领域（注2）的熟练操作某一技能的外籍人材
技能实习	技能实习生

注1：自2019年4月1日起

注2：护理、建筑物保洁、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工业机械行业、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建筑、造船与船舶工业、汽车维修与保养、航空、住宿服务、农业、渔业与水产养殖业、食品与饮料加工、餐饮服务行业（于2018年12月25日由内阁决议通过）。

## 基于身份、亲属关系的在留资格（工作活动不受限）

在留资格	示例
永久居民	个人获得永久居留权
日本人的配偶等	日本人的配偶、亲生子女或领养子女
永久居民的配偶等	在日本出生并继续住在日本的永久居民/特别永久居民的配偶或亲生子女
长期居民	日本人的第三代或与前外国配偶所生子女等

## 能否从事工作取决于特定活动的在留资格

在留资格	示例
特定活动	外交官的家政人员等、打工度假等

## 无工作许可的在留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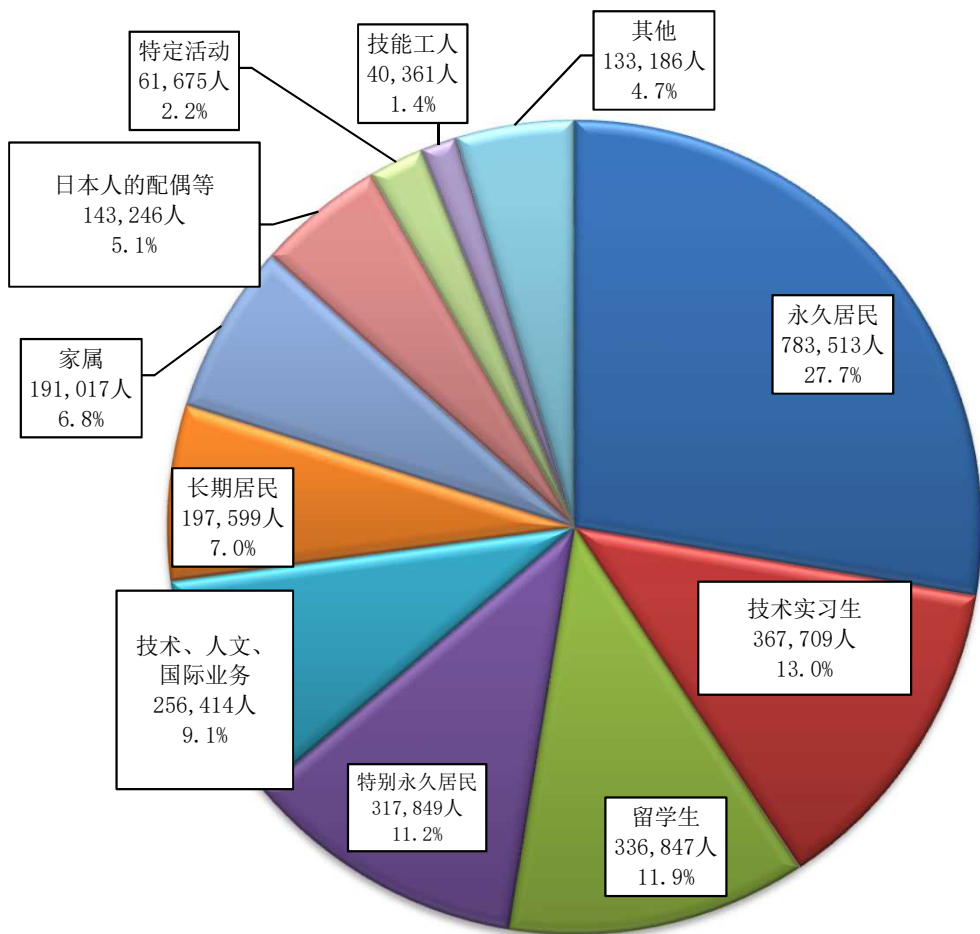
在留资格	示例
文化活动	日本文化的研究人员等
短期滞留	游客、参会者等
留学	大学、大专、语言学校等的留学生
实习	实习生
家属	外籍居民的配偶或子女

\*若持无工作许可在留资格，也允许从事一定量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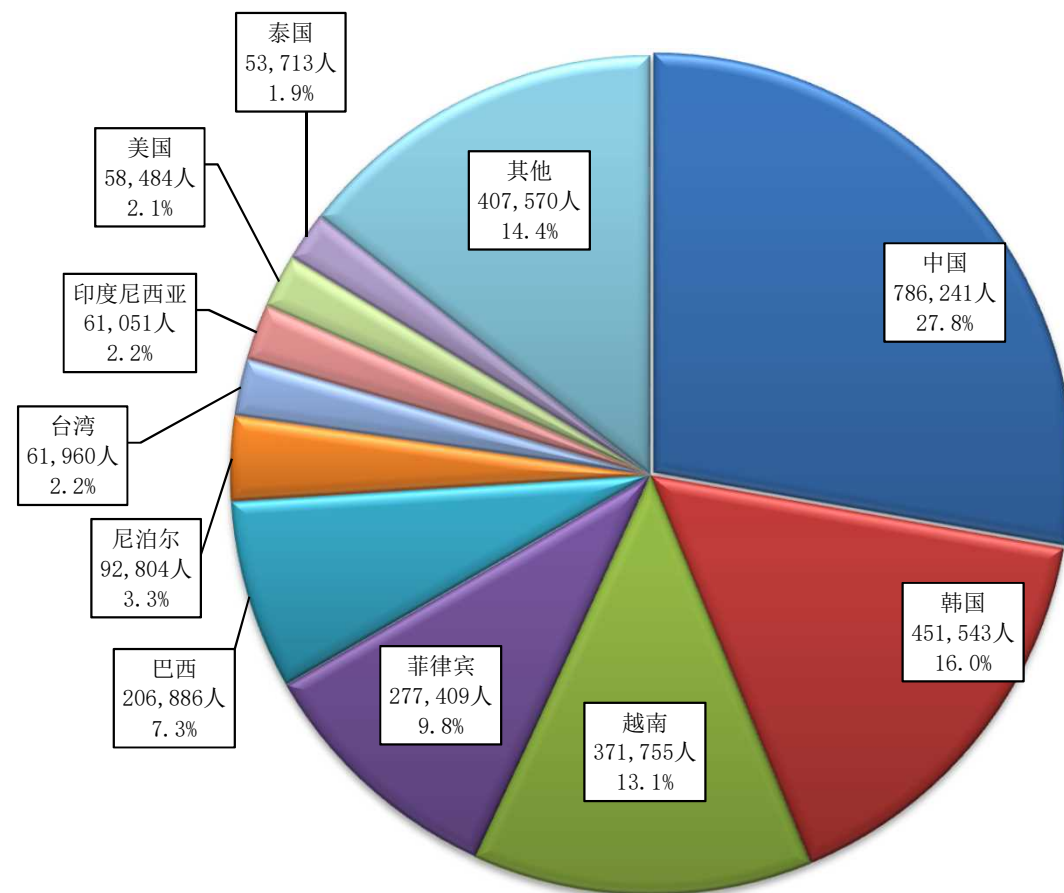


外籍居民总数：2,829,41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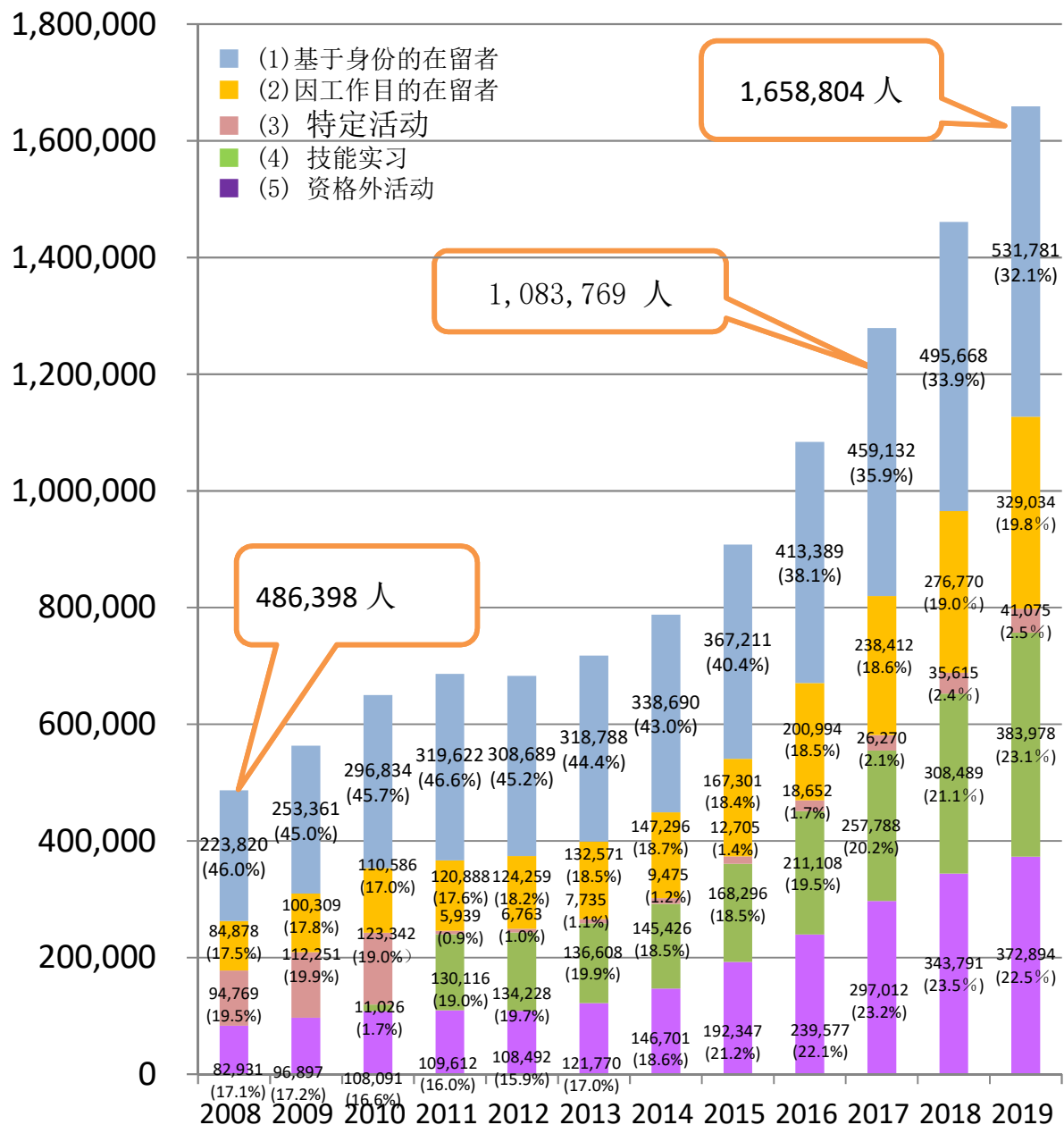
在留资格



国籍及地区



# 外籍人材人数统计图



**(1) 基于身份的在留者 - 约532,000人**  
 (基本上是“长期居民”(主要是日本后裔)、“永久居民”和“日本人的配偶等”等。)  
 • 这类在留资格没有任何活动限制,可在各个领域进行工作。

**(2) 因工作目的在留者 - 约329,000人**  
 (即“专业技术领域”)  
 • 这类在留资格能否得到入境批准,要视“对日本产业和公民生活的影响以及其他情况”而定。

**(3) 特定活动 - 约41,000人**  
 (基于EPA的外籍护士/护理人员候选人、打工度假、外籍建筑人员、外籍造船人员等)  
 • 因“特定活动”的在留资格停留在日本的外籍人材是否可以接受薪酬,由个人的具体许可情况而定。

**(4) 技能实习 - 约384,000人**  
 旨在通过技术转让与发展中国家开展国际合作。  
 根据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移民控制和难民识别法修订法案》,技能实习生从进入日本的第一年起,就可得到具有雇用关系的“技能实习生”身份。(同日之后变更资格的技术实习生也同样。)

**(5) 资格外活动 (海外留学生兼职打工等) - 约373,000人**  
 • 允许进行在一定范围内、对原在留资格没有影响的打工活动(每周不超过28小时等)。

根据厚生劳动省发布的“外国人雇用状况”统计数据(截至每年10月底)

## 基本理念

### 专业或技术领域的外籍人材



### 积极接收

- 为了振兴日本经济和社会并进一步走向国际化，应积极接收专业或技术领域的外籍人材（第9次雇用政策基本计划（内阁决议））
- 为了给日本的经济和社会注入活力，急需在专业或技术领域积极接收外籍人材，并继续明确和简化在留资格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以平稳接收外籍人材（出入国在留管理基本计划（法务省））

### 其他外籍人士



### 慎重考虑

- 鉴于他们对日本经济社会和国民生活将产生重大影响，应在公民共识的基础上审慎对待（第9次雇用政策基本计划（内阁决议））
- 无论如何，对于即将实施的外籍人材接收计划，整个政府都有必要清楚了解其他国家引进人材的制度和条件，仔细啊听取国民的意见，以及根据为了解决日本国内劳动力严重短缺问题而创设的“特定技能”在留资格的运作状况，进行广泛的讨论（出入国在留管理基本计划（法务省））



- **特定技能1号**：针对在**特定行业领域**从事需**具备一定程度专业知识或经验**的技能型工种的外籍人材发放的在留资格
- **特定技能2号**：针对在**特定行业领域**从事需**熟练掌握某些技能**工种的外籍人材发放的在留资格

**特定行业领域（14个领域）**：护理、建筑物保洁、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工业机械行业、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建筑、造船与船舶工业、汽车维修与保养、航空、住宿服务、农业、渔业、食品与饮料加工、餐饮服务行业

（仅在下方划线的两个领域接收特定技能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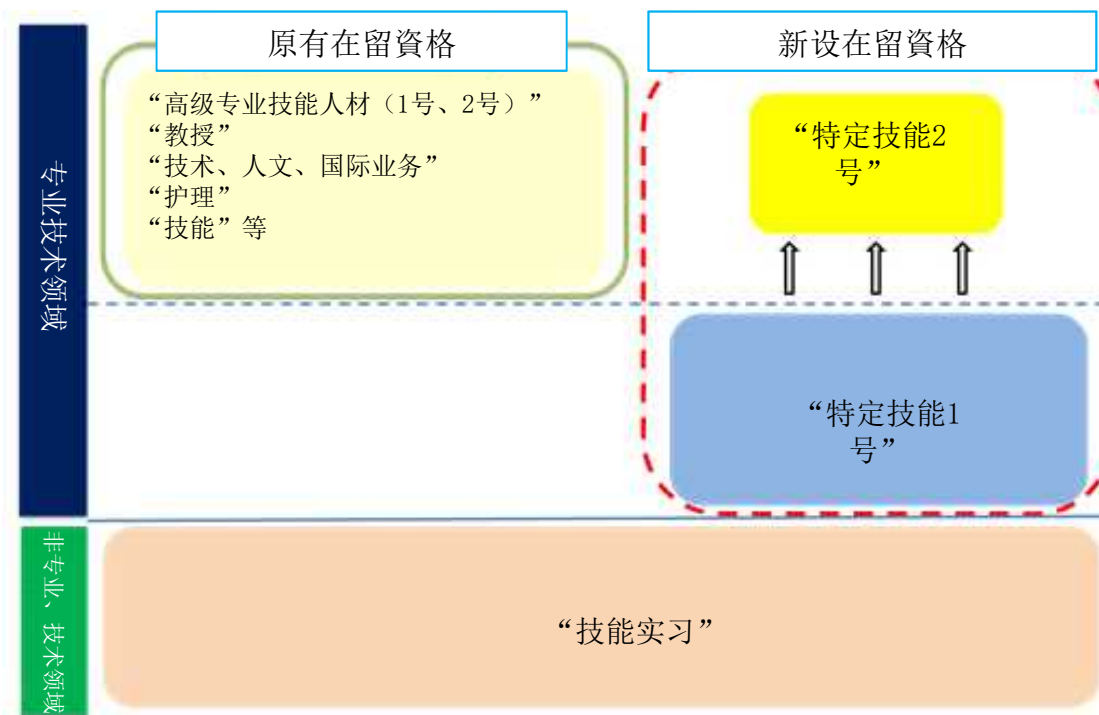
## 特定技能1号说明

- 居留期间：1年、6个月或4个月更新一次，**总计时间不超过5年**
- 技能水平：通过考试等评估（完成技能实习2号人员无需考试）
- 日语能力水平：通过考试评估是否具备日常生活及工作所需的日语能力（完成技能实习2号人员无需考试）
- 家属陪同：原则上不允许
- 接收机构或注册支援机构的**支援对象**

## 特定技能2号说明

- 居留期间：每3年、1年或6个月更新一次
- 技能水平：通过考试等评估
- 日语能力水平：无需通过考试等评估
- **家属陪同：符合要求即可（配偶、子女）**
- 非接收机构或注册支援机构的支援对象

[有工作许可在留资格的技能水平]





# 各领域方针（14个领域）

	领域	劳动力短缺状况	人材标准		其他重要事项		
			预计接收人数（5年内最多人数）(*)	技能考试	日语考试	从事工种	雇用形式
厚生劳动省	护理	60,000 人	护理技能评估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或日语能力考试N4以上（除了上述考试，还包括）护理行业日语评估考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包括护理服务（根据护理对象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协助其洗澡、进食和排泄）及其他相关的协助服务（协助其娱乐和功能训练等）。注：不包括上门护理服务</li> </ul> （考试类别 1）	直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由厚生劳动省组织的理事会，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配合厚生劳动省的调查或指导，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接收人员数量由每个事业单位设定</li> </ul>
	建筑物保洁	37,000 人	建筑物保洁领域特定技能1号评估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或日语能力考试N4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筑物内部保洁</li> </ul> （考试类别 1）	直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由厚生劳动省组织的理事会，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配合厚生劳动省的调查或指导，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注册为“建筑物清洁业务”或“建筑物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业务”</li> </ul>
经济产业省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	21,500 人	制造业领域特定技能1号评估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或日语能力考试N4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铸造</li> <li>锻造</li> <li>压铸</li> <li>机械加工</li> <li>金属冲压</li> <li>钣金加工</li> <li>电镀</li> <li>铝阳极氧化处理</li> <li>精加工</li> <li>机械检查</li> <li>机械维修</li> <li>涂装</li> <li>熔焊</li> </ul> （考试类别 13）	直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由经济产业省组织的理事会，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配合经济产业省的调查或指导，必要时进行协助</li> </ul>
	工业机械行业	5,250 人	制造业领域特定技能1号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或日语能力考试N4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铸造</li> <li>锻造</li> <li>压铸</li> <li>机械加工</li> <li>涂装</li> <li>铁工</li> <li>钣金加工</li> <li>电镀</li> <li>精加工</li> <li>机械检查</li> <li>机械维修</li> <li>工业包装</li> <li>电子设备组装</li> <li>电气设备组装</li> <li>印刷电路板制造</li> <li>塑料成形</li> <li>金属冲压</li> <li>熔焊</li> </ul> （考试类别 18）	直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由经济产业省组织的理事会，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配合经济产业省的调查或指导，必要时进行协助</li> </ul>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	4,700 人	制造业领域特定技能1号评估考试	基础日语考试或日语能力考试N4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机械加工</li> <li>金属冲压</li> <li>钣金加工</li> <li>电镀</li> <li>精加工</li> <li>机械维修</li> <li>电子设备组装</li> <li>电气设备组装</li> <li>印刷电路板制造</li> <li>塑料成形</li> <li>涂装</li> <li>熔焊</li> <li>工业包装</li> </ul> （考试类别 13）	直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由经济产业省组织的理事会，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配合经济产业省的调查或指导，必要时进行协助</li> </ul>

## 各领域方针（14个领域）

国土交通省	建筑	40,000 人	建筑领域特定技能1号考试等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或日语能力考试N4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筑结构施工</li> <li>• 土工</li> <li>• 室内装修/装潢</li> <li>• 泥瓦工</li> <li>• 屋顶施工</li> <li>• 混凝土泵送</li> <li>• 电气通讯</li> <li>• 隧道推进施工</li> <li>• 钢筋施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筑机械施工</li> <li>• 钢筋拼接</li> <li>• 高空作业</li> <li>• 建筑木工</li> <li>• 管道安装</li> <li>• 建筑钣金</li> <li>• 保温和保冷</li> <li>• 聚氨酯喷涂隔热</li> <li>• 海洋工程</li> </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试类别 18）</p>	直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必须属于建筑承包商，才能接收外籍人材</li> <li>• 配合国土交通省的调查或指导，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 通过《建筑业法案》认证的企业</li> <li>• 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与日本人同等甚至更高的劳动报酬，并按照其技能的熟练程度增加工资</li> <li>• 在面试时，应通过其母语书写的材料，对和雇用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解释</li> <li>• 接收人员数量由接收建筑公司设定</li> <li>• 包含薪酬说明的“建筑特定技能人材接收计划”，需经国土交通省批准</li> <li>• 必须确认国土交通省批准的“建筑特定技能人材接收计划”是否正确执行</li> <li>• 需在特定技能外籍人材的建筑职业发展系统中注册等</li> </ul>
	造船与船舶工业	13,000 人	造船与船舶工业领域特定技能1号考试等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或日语能力考试N4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熔焊</li> <li>• 涂装</li> <li>• 铁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加工</li> <li>• 机械加工</li> <li>• 电气设备组装</li> </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试类别 6）</p>	直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由国土交通省组织的理事会，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 配合国土交通省的调查或指导，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 在委托注册支援机构实施支援计划时，需确保委托的注册支援机构满足上述条件</li> </ul>
	汽车维修与保养	7,000 人	汽车维修与保养特定技能评估考试等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或日语能力考试N4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汽车日常检修与保养、定期检修与保养、拆卸保养</li> </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试类别 1）</p>	直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由国土交通省组织的理事会，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 配合国土交通省的调查或指导，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 在委托注册支援机构实施支援计划时，需确保委托的注册支援机构满足上述条件</li> <li>• 通过《道路车辆法案》认证的企业</li> </ul>
	航空	2,200 人	特定技能评估考试（航空领域：机场地勤、飞机维修保养）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或日语能力考试N4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机场地勤（地面驾驶服务、行李及货运服务）</li> <li>• 飞机维修保养（飞机与设备等的维修与保养）</li> </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试类别 2）</p>	直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由国土交通省组织的理事会，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 配合国土交通省的调查或指导，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 在委托注册支援机构实施支援计划时，需确保委托的注册支援机构满足上述条件</li> <li>• 根据机场管理规定已获得现场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或者根据航空法已获得飞机维修保养许可的企业</li> </ul>
	住宿服务	22,000 人	住宿服务技能测定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或日语能力考试N4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住宿服务，例如：前台接待、策划/宣传、接待服务、餐厅服务</li> </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试类别 1）</p>	直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入由国土交通省组织的理事会，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 配合国土交通省的调查或指导，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 在委托注册支援机构实施支援计划时，需确保委托的注册支援机构满足上述条件</li> <li>• 已获准“经营旅馆/酒店”</li> <li>• 不得从事与成人娱乐相关的销售工作</li> <li>• 不得从事与成人娱乐直接相关的工作</li> </ul>

## 各领域方针（14个领域）

农林水产省	农业	36,500 人	农业技能测定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或日语能力考试N4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农耕类工种（栽培管理、农产品的收集/运输/分类等）</li> <li>所有畜牧类工种（饲养管理、畜牧产品的收集/运输/分类等）</li> </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试类别 2）</p>	直接派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由农林水产省组织的理事会，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配合农林水产省的调查或指导，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在委托注册支援机构实施支援计划时，应委托给能够为理事会提供必要协助的注册支援机构</li> <li>具有一定时间雇用经验的农业经营单位</li> </ul>
	渔业与水产业养殖业	9,000 人	渔业技能测定考试（渔业或水产养殖业）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或日语能力考试N4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渔业（渔具的制造与维修、水产动植物的搜寻、渔具及设备的操作、水产动植物的捕获、渔获的加工与保存、确保安全与卫生等）</li> <li>水产养殖业（水产养殖器材的生产、维修和管理、饲养管理、水产养殖动植物的收集（捕获）与处理、确保安全与卫生等）</li> </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试类别 2）</p>	直接派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由农林水产省组织的理事会，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配合农林水产省的调查或指导，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贯彻执行在农林水产省组织的理事会中商定的措施</li> <li>在委托注册支援机构实施支援计划时，确保委托的注册支援机构符合行业标准</li> </ul>
	食品与饮料加工	34,000 人	食品与饮料加工特定技能1号测定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或日语能力考试N4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食品与饮料加工工种（食品与饮料（除了酒精饮料之外）的生产/加工、安全卫生）</li> </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试类别 1）</p>	直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由农林水产省组织的理事会，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配合农林水产省的调查或指导，必要时进行协助</li> </ul>
	餐饮服务行业	53,000 人	餐饮服务行业特定技能1号测定考试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或日语能力考试N4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餐饮行业工种（食品与饮料加工、顾客服务、仓储管理）</li> </ul>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试类别 1）</p>	直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由农林水产省组织的理事会，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配合农林水产省的调查或指导，必要时进行协助</li> <li>不得从事与成人娱乐相关的销售工作</li> <li>不得从事与成人娱乐直接相关的工作</li> </ul>

注：在14个领域预计接收总人数（5年内最多人数）：345,150 人



	技能实习（团体监理型）	特定技能1号
相关法律法规	外籍人材技能实习的正确实施以及技能实习生的保护相关法律/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	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
在留资格	在留资格：“技能实习”	在留资格：“特定技能”
居留期间	技能实习1号：最长1年；技能实习2号：最长2年； 技能实习3号：最长2年（总计最长5年）	最长5年
外籍人材技能水平	无	要求相当程度的知识和经验
入境考试	无 (入境时仅对护理行业要求达到日语能力考试 N4 水平)	通过考试确认技能水平和日语能力等 (完成技能实习2号人员无需考试)
派遣机构	外国政府推荐或认证机构	无
监理机构	有 (非营利性商业合作机构等，对实习单位进行审核并执行其他监督工作。需经主务部长批准)	无
支援机构	无	有 (接收机构可委托个人或者团体，为特定技能外籍人材提供住宿及其他援助。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将进行登记)
外籍人材与接收机构的对接	通常由监理机构和派遣机构执行	接收机构可直接在海外进行招聘，或者通过日本国内外的代理机构进行。
接收机构接收人数	根据全职员工总数而定	无人数量限制（护理和建筑领域除外）
活动内容	根据技能实习计划，接受培训以及从事相关的技能等工作（1号） 根据技能实习计划，从事要求一定程度技能等的工作（2号、3号） (非专业、技术领域)	从事要求相当程度知识或经验的工作（专业技术领域）
转变职位	原则上不允许。但如果实习单位迫不得已申报破产等，则可从2号计划转到3号	在同一业务部门内可以转变岗位，或在不同领域要求同一技能的两个岗位之间通过考试后可以转变岗位



## 接收机构

### 1 可接收外籍人材的接收机构标准

- (1) 与外籍人材签订适当的雇用合同（例如：提供与日本人同等甚至更高的劳动报酬）
- (2) 机构本身没有问题（例如：在过去5年内没有违反移民法或劳动法）
- (3) 具有支援外籍人材的制度（例如：提供外籍人材能理解的语言支持）
- (4) 具有适当的外籍人材支援计划（例如：包括生活指导等）

### 2 接收机构的义务

- (1) 切实执行与外籍人材签订的雇用合同（例如：支付适当薪酬）
- (2) 对外籍人材给予适当支援
  - 可委托注册支援机构提供支援。
  - 如为完全委托，则满足1(3)条。
- (3) 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厅进行各种申报

注：如未能履行(1)到(3)条，除了不能再接收外籍人材，也可能被出入国在留管理厅责令整改。

## 注册支援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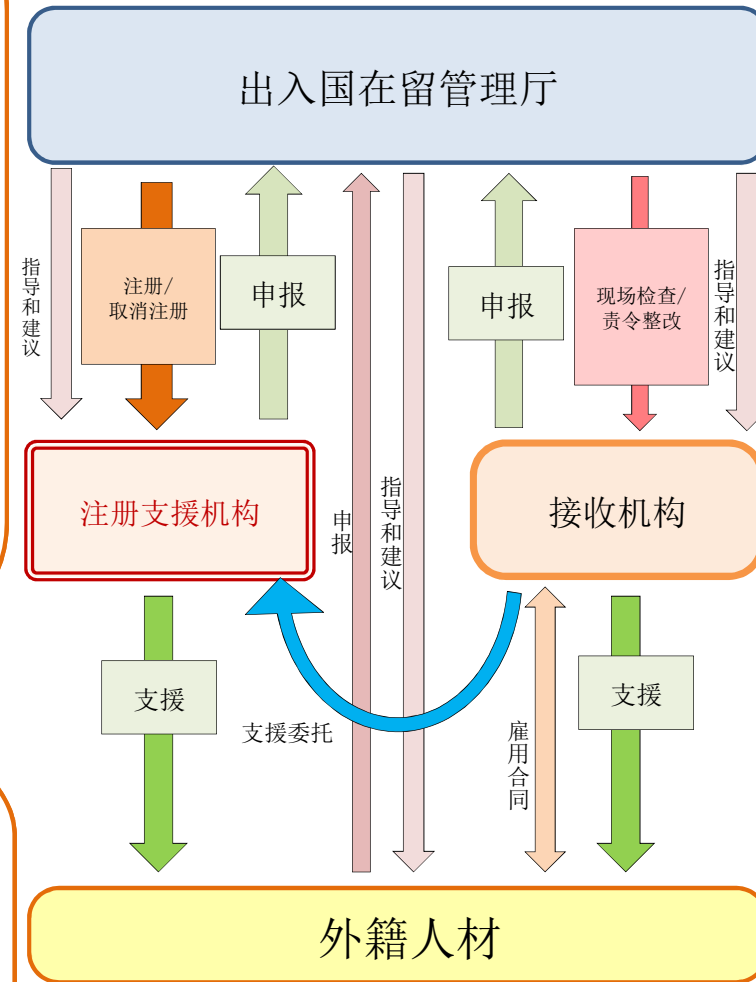
### 1 注册标准

- (1) 机构本身没有问题（例如：在过去5年内没有违反移民法或劳动法）
- (2) 具有支援外籍人材的制度（例如：提供外籍人材能理解的语言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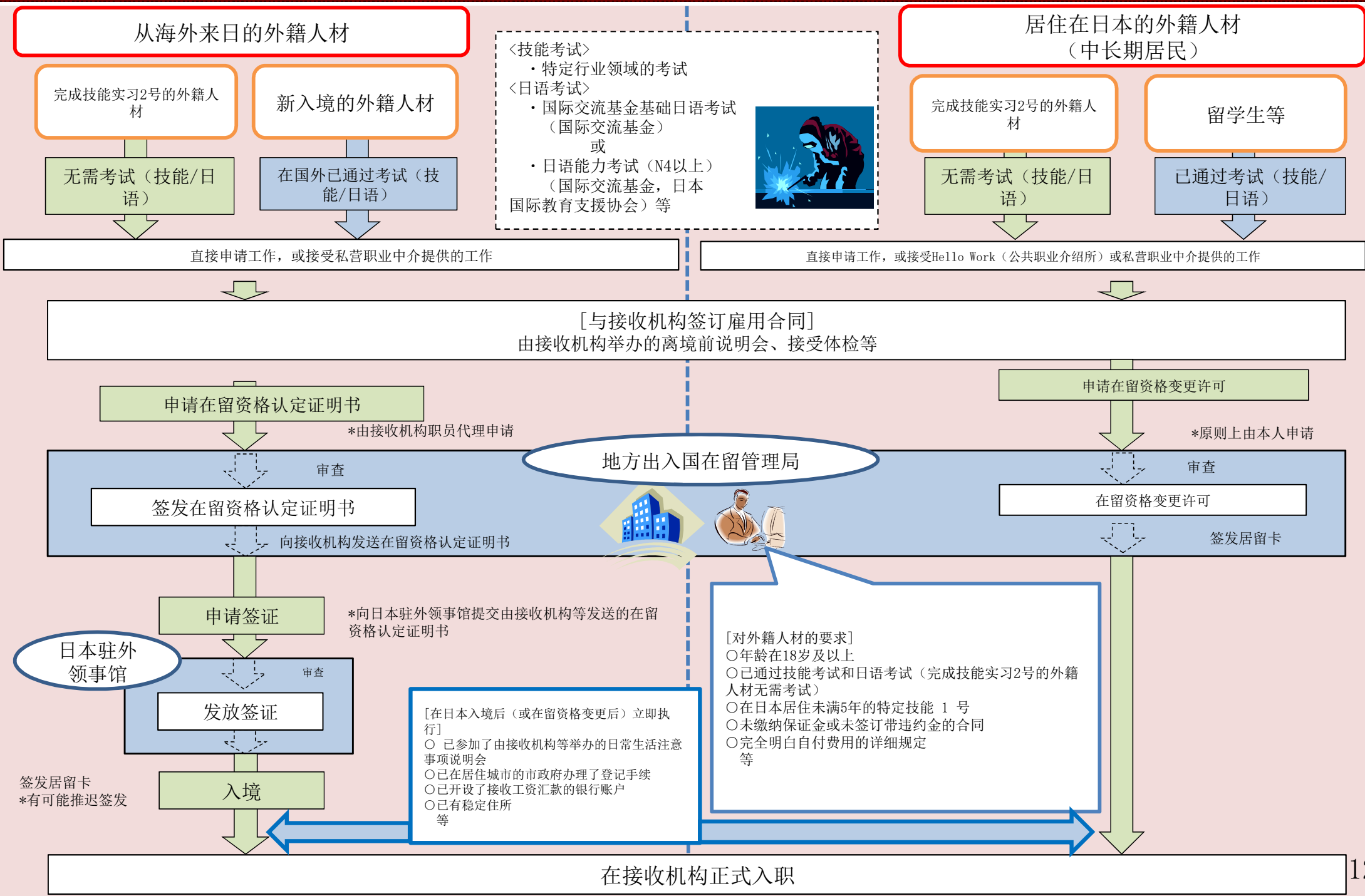
### 2 注册支援机构的义务

- (1) 为外籍人材提供所需的支援
- (2) 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厅进行各种申报

注：如未能履行(1)和(2)条规定的义务，则可能被取消注册资格。



# 制度概要 (3) 入职前流程



- [对外籍人材的要求]
- 年龄在18岁及以上
  - 已通过技能考试和日语考试 (完成技能实习2号的外籍人材无需考试)
  - 在日本居住未满5年的特定技能 1 号
  - 未缴纳保证金或未签订带违约金的合同
  - 完全明白自付费用的详细规定等

- [在日本入境后 (或在留资格变更后) 立即执行]
- 已参加了由接收机构等举办的日常生活注意事项说明会
  - 已在居住城市的市政府办理了登记手续
  - 已开设了接收工资汇款的银行账户
  - 已有稳定住所等

## 要点

为了帮助特定技能1号外籍人材从事特定技能工作以及平稳地进行工作、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接收机构必须创建一个支援计划（特定技能1号外籍人材支援计划，以下简称“支援计划”），而且必须按照这个计划提供支援。

\* 对特定技能2号人员无支援义务。

### ■ 创建支援计划

- 在申请各在留资格(\*)时，接收机构必须创建一个支援计划，连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申请特定技能1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和申请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等

### ■ 支援计划的主要事项

- 执行省令规定的外籍人材在工作、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中所需的10项（参见14页）援助内容及措施等
- 支援负责人和支援人员的姓名及职务等
- 根据合同委托其他人员实施支援时，其他人员的姓名及住址等
- 注册支援机构（仅在委托给注册支援机构时）

### ■ 委托注册支援机构执行支援计划

- 接收机构也可将支援计划的一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人员执行（签订委托支援合同）。
- 如接收机构将所有支援计划的全部委托给一个注册支援机构（参见第15页）执行，则该机构视为已具有支援外籍人材的制度。
- 接受支援委托的注册支援机构不得再委托他人执行支援计划（但在进行支援活动时，可聘用口译人员等提供一定范围内的帮助）。



## (1) 提供离境前说明会

- 在签订雇用合同后，但在申请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或在留资格变更许可前，必须当面或通过视频说明工作条件、入境手续及收取的保证金等



## (2) 出入境时接送

- 入境后在机场和办公地点或住所之间进行接送
- 回国时陪同送行到机场安检处



## (3) 在签订有关租房/生活方面的合同时提供支援

- 成为连带保证人・提供公司住房等
- 开设银行账户等・对签订生活缴费和手机合同等提供指导・协助各方面的手续



## (4) 提供日常生活注意事项说明会

- 说明日本的行为准则和礼仪、公共机构的联系方式和如何使用这些机构以及如何应对灾难等，使其更容易适应日本的生活。



## (5) 陪同办理和政府有关的事务

- 必要时陪同办理居住登记、社会保障、税务等事务并协助准备文件等



## (6) 提供日语学习机会

- 提供日语课程等的报名资料及日语学习教材的信息等。



## (7) 对提问和投诉作出回应

- 以外籍人材完全能明白的语言，对其在工作和生活上遇到的问题及投诉等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建议



## (8) 促进与日本人的交流

- 指导和协助外籍人材参与当地居民的交流活动，例如：加入邻近的协会和参与当地节日庆典等



## (9) 协助转变岗位(例如裁员等)

- 在接收方因自身原因解除雇用合同的情况下，帮助外籍人材寻找新的工作、提供推荐信以及给予带薪假期用以找工作和办理必要的行政手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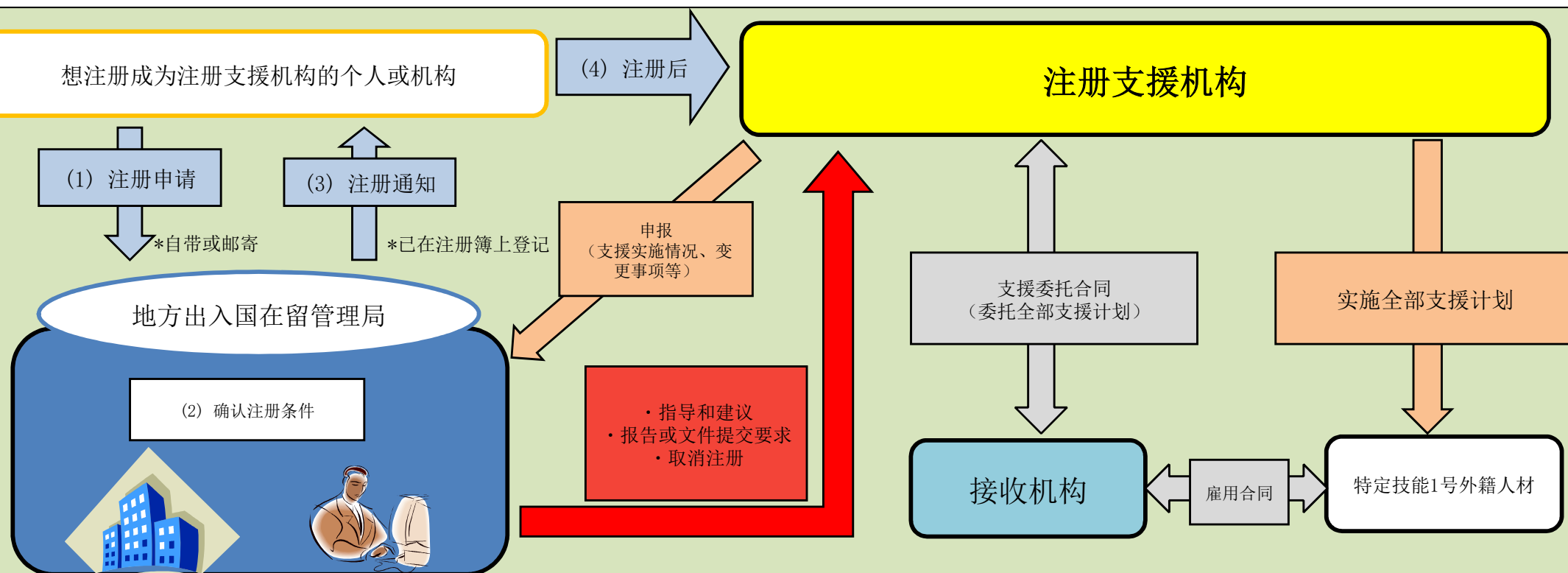


## (10) 定期会面和上报行政机关

- 支援负责人等应定期与外籍人材及其上司会面(至少每三个月一次)，对违反劳动基本法等的行为要进行上报



# 什么是注册支援机构？



## 什么是注册支援机构？

- 注册支援机构与接收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并按照支援计划提供所有支援服务。
- 要想成为注册支援机构，必须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厅长官登记。
- 已注册的机构将录入注册支援机构的注册簿上，并上传至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官网。
- 注册期限为5年，并可续延。
- 注册需交手续费（首次注册28,400日元，注册续延11,100日元）
- 注册支援机构必须向出入境在留管理厅长官定期或随时进行各种申报。

## 要点

- 接收机构和注册支援机构必须随时或定期向出入国在留管理厅长官进行各种申报。
- 接收机构不进行申报和虚假申报都将处以惩罚。

### ■ 接收机构的申报 \*如违反规定将予以责令和惩罚

#### [随时申报]

- 关于特定技能雇用合同的变更、终止、签订新合同的申报
- 支援计划变更的申报
- 与注册支援机构签订、变更或终止支援委托合同时的申报
- 接收特定技能外籍人材出现难题时的申报
- 违反出入境或劳动法法令法规时的申报

#### [定期申报]

- 特定技能外籍人材接收状况的申报（例如：特定技能外籍人材接收总数、姓名、工作天数、地点、工作内容等）
- 支援计划实施状况的申报（例如：咨询内容和结果等）\*支援计划的全部委托给注册支援机构实施的情况除外
- 特定技能外籍人材活动状况的申报（例如：薪酬的支付情况、离职人数、失踪人数、接收所需费用等）

### ■ 注册支援机构的申报 \*如违反规定将予以责令并取消注册资格

#### [随时申报]

- 注册申请事项变更时的申报
- 暂停支援服务的申报

#### [定期申报]

- 支援执行状况的申报（例如：特定技能外籍人材的姓名、接收机构名称、特定技能外籍人材咨询的详细内容和结果等）

[定期申报]\*接收机构和注册支援机构均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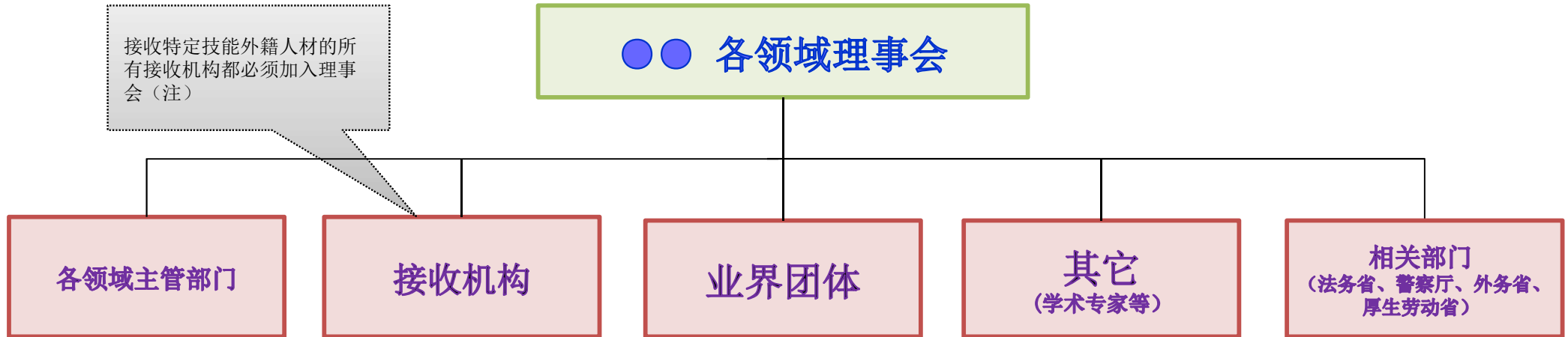
○下一季度开始后14天内按季度申报

- (1) 第1季度：1月1日到3月31日
- (2) 第2季度：4月1日到6月30日
- (3) 第3季度：7月1日到9月30日
- (4) 第4季度：10月1日到12月31日

## 要点

- 为了确保该制度的正确运作，主管部门为特定行业领域的每一领域设立了一个理事会。
- 这些协议会可强化会员之间的合作，共享制度架构和各种信息，提升遵纪守法意识，以及把握地区劳动力短缺的情况，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等，以便协助当地的经营者接收需要的特定技能外籍人材。

## 说明



## 活动内容

- 分享接收特定技能外籍人材制度的目的和成功运作经验
- 对于某些特定技能应有的法律意识
- 能够把握和分析就业结构和经济形势的变化情况
- 能够把握和分析地区劳动力短缺的情况
- 根据劳动力短缺和接收状况等，采取措施进行审核和调控，以降低大都市劳动力过度集中的问题（包括在特定地区确定劳动力过度集中后，对成员提出一定的要求等）
- 分享其它信息、问题以及协议等，以求平稳、合理地进行接收活动

注：在建筑领域，接收机构必须是与建筑行业团体共同创建的法人团体，并且该法人团体为理事会成员。

# “特定技能”双边协议概要

## 政府基本方针（内阁决议，2018年12月25日）

为了防止恶意职业介绍所介入收取中介费等，应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如制定政府间双边协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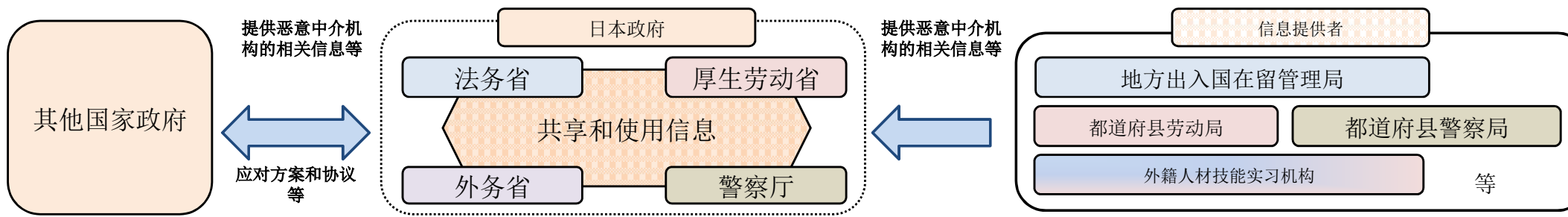
## 综合措施（内阁成员会议决议，2018年12月25日）

- 积极促进平稳、合理地接收外籍人材：杜绝恶意中介机构介入  
为了杜绝在9个举办日语考试的国家中（以下简称“九个优先国家”）恶意中介机构的介入（这些国家预计将派遣外籍工人），应制定政府间双边协议等，以构建一个用于信息分享的平台，并在必要时推进与那些除上述国家以外、也有意派遣外籍工人的其他国家制定类似的政府间协议。

## 双边协议要点

- 共享信息  
快速共享有用信息，以确保平稳、合理地派遣和接收外籍特定技能人材。这些信息包括两国机构在招聘和雇用外籍特定技能人材方面所采取的下述措施。
  - 保证金的征收、违约金的设定、侵害人权的行为、伪造文件、不当收费等
- 协商纠正问题  
定期或随时进行协商，以纠正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双边协议说明



## 签名状况（11个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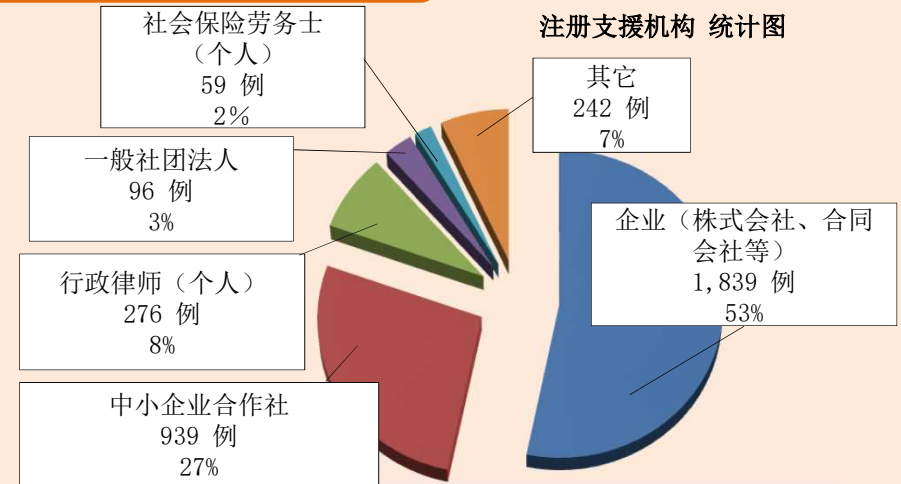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底；粗体表示已签订双边协议的国家）

菲律宾（3月19日）、**柬埔寨**（3月25日）、尼泊尔（3月25日）、**缅甸**（3月28日）、**蒙古**（4月17日）、斯里兰卡（6月19日）、印度尼西亚（6月25日）、**越南**（7月1日交换文件）、孟加拉国（8月27日）、乌兹别克斯坦（12月17日）、巴基斯坦（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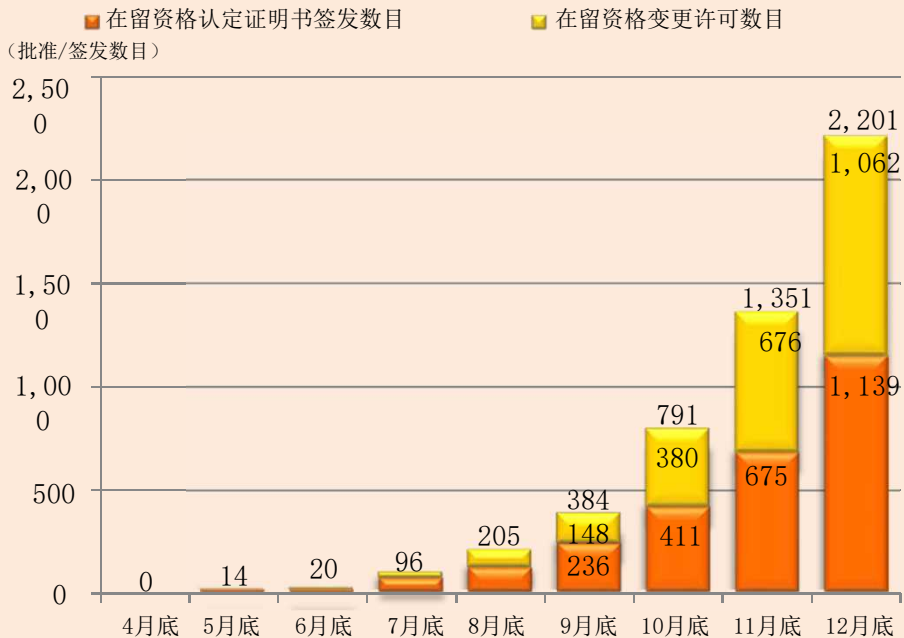


## 特定技能在留资格的许可状况（截至2019年12月底；初步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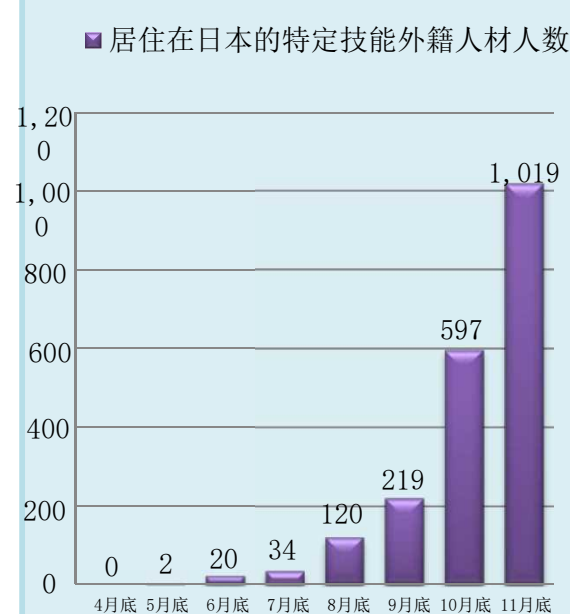
(1) 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	签发	1,139 份
(2) 在留资格变更许可	许可	1,062 份
(3) 注册支援机构	注册	3,451 个
(4) “特定活动”特例	许可	857 例 (包括未签发案例)



### 许可案例 统计图



## 特定技能外籍人材人数（截至2019年11月底；初步统计）



1,019 人

领域	人数
护理	19
建筑物保洁	12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	143
工业机械行业	151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	31
建筑	59
造船与船舶工业	32
汽车维修与保养	8
航空	0
住宿服务	13
农业	169
渔业与水产养殖业	8
食品与饮料加工	303
餐饮服务行业	71

## 关于特定技能考试等的实施状况（截至2019年12月底，创建时参考了各考试机构的网站）

	考试地点（月份）		考试人数	合格人数	以后的考试安排（注1）	
护理	(菲律宾)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蒙古) (日本国内)	2019年4月~12月 2019年9月~12月 2019年10月~12月 2019年10月~12月 2019年11月、12月 2019年10月~12月	(技能考试) 2,634人(注2) (日语考试) 2,612人(注2)	(技能考试) 1,254人(注2) (日语考试) 1,285人(注2)	(菲律宾)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建筑物保洁	(缅甸) (日本国内)	2019年12月 2019年11月、12月	472人	317人	—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注3) 工业机械行业(注3)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注3)	—		—	—	(印度尼西亚)	2020年1月
造船与船舶工业(注3)	(菲律宾)	2019年1月	(注2)	(注2)	—	
汽车维修与保养	(菲律宾)	2019年12月	12人	12人	(菲律宾)	2020年1月~3月
航空(注3)	(菲律宾) (蒙古) (日本国内)	2019年11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1月	227人	128人	(日本国内)	2019年2月
住宿服务	(缅甸) (日本国内)	2019年10月 2019年4月、10月	1,280人	728人	(日本国内)	2020年1月
农业(注3)	(菲律宾)	2019年10月~12月	9人(注2)	9人(注2)	(菲律宾)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2020年1月~3月 2020年1月~3月 2020年1月~3月
渔业与水产养殖业(注3)	—		—	—	(印度尼西亚)	2020年1月
食品与饮料加工	(菲律宾) (日本国内)	2019年11月、12月 2019年10月	626人(注2)	433人(注2)	(菲律宾) (印度尼西亚) (日本国内)	2020年1月~3月 2020年1月~3月 2020年2月
餐饮服务行业	(菲律宾) (日本国内)	2019年11月、12月 2019年4月、6月、 9月、11月	4,717人(注2)	2,966人(注2)	(菲律宾) (柬埔寨) (日本国内)	2020年1月~3月 2020年1月~3月 2020年2月
国际交流基金基础日语考试	(菲律宾)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蒙古)	2019年4月~6月、 8月~11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11月 2019年10月、11月 2019年11月	2,279人	779人	(菲律宾)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尼泊尔)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注1: 2020年1月以后计划有可能改变。

注2: 11月以后参加护理(技能考试、日语考试)、造船与船舶工业、农业、食品与饮料加工、餐饮服务行业的考试人数及合格人数尚未公布, 不计入统计总数。

注3: 考试进行情况因行业而不同。



# 基本方针、主务省令等

---

# 有关特定技能在留资格制度运作的基本方针概要

为建立有关特定技能在留资格的适当制度而制定的特定技能在留资格制度运作的基本方针（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2条3修订法案）

## 1 本制度要旨

即使国家已做出努力提高生产率和确保利用国内人力资源的情况下，仍难以保障足够的人力资源可供使用，因此为了应对日益突显（包括中小型企业、小企业在内）的劳动力短缺问题创建了本制度，旨在接收在各行各业领域具有具备一定专业知识与技能、可直接走上工作岗位的外籍人材。

## 2 由于各行业领域劳动力短缺，需要引进外国人力资源的行业领域相关事项

### ➤接收特定技能外籍人材的领域

考虑到国家已做出努力提高生产率和确保利用国内人力资源的情况下，仍难以保障足够的人力资源可用，可接收外籍人材，以解决劳动力短缺问题

### ➤考虑人力资源缺乏的地区状况

努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人材过度集中在大都市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

### ➤预计接收人数 根据特定领域管理方针的未来5年预计接收人数

## 3 关于所需人材事项

(\*) 由领域主管行政机构通过考试确定

	特定技能1号	特定技能2号
技能水平	要求相当程度知识和技能(*)	熟练技能(*)
日语能力水平	基本能进行一定程度的日常会话，日常生活没有障碍，具备工作所需的日语能力(*)	—
居留期间	最长总计为5年	居留期间必须更新
家属陪同	原则上不允许	允许

## 4 有关行政机关互相协作的基本事项

➤国内项目 通过加强与厚生劳动省等的紧密合作，彻底杜绝恶意中介机构。

➤国外项目 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制定政府间文件（如双边协议等），以防止恶意中介机构所介入收取保证金等。

### ➤应对劳动力短缺的变化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应不断了解特定行业领域的劳动力短缺状况。如确认劳动力短缺状况发生了改变，本制度相关机构和该领域主管行政机构应共同商讨以后的接收方针等。必要时，有关行政机关应开会审查每一领域的运作方针，并考虑停止签发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或将某一领域从指定行业领域的省令中删除等措施

○在经济情况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未来5年预计接收人数应限定在本制度规定的外籍人材接收人数上限以内。

### ➤安全问题防范

为了防止在接收特定技能外籍人材时出现人员失踪和安全问题，本制度相关机构和各领域行政机关在搜集和分享信息时应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 5 有关制度运作的重要事项

### ➤对特定技能1号外籍人材的支援

对外籍人材进行生活指导和学习日常生活日语方面、处理咨询和投诉方面和促进日本人和外籍人材之间的交流方面提供支援  
外籍人材通过 Hello Work 找工作时，应提供相应的职业咨询和介绍，明白 Hello Work 要求的条件、技能和日语水平等

➤雇用条件 原则上为直接全职雇用。特殊情况下也可临时雇用，这在特定领域运作方针中有详细规定

➤基本方针的修订 需考虑到本法案实施两年后的情况，必要时进行修正

## 1 新增省令（2条省令）

### (1) 特定技能人材标准省令

- 接收机构与外籍人材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符合的标准
  - 报酬最低与从事同一工种的日本人相同
  - 允许暂时回国休假
  - 如外籍人材不能负担回国费用，应由接收机构负责提供，并且接收机构应采取一些措施，保证合同终止后外籍人材可顺利回国等
- 接收机构应符合的标准
  - 遵守劳动、社会保险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
  - 在一年期间内不得由于雇用特定技能外籍人材而让从事同一工种的人员非自愿离职
  - 一年之内不得因接收机构的原因造成人员失踪
  - 未曾触犯任何取消资格的事由（在过去5年没有违反移民法或劳动法等）
  - 薪酬支付方式为直接转入存款账户
  - 具有接收中长期居留者的记录并加以妥善管理，并从主管和雇员中选任一名支援负责人及支援人员（可兼任）(\*)
  - 具有一个能以外籍人材完全理解的语言提供支援的制度(\*)
  - 支援负责人未触犯任何取消资格的事由(\*)等

注：如所有支援服务均已委托给注册支援机构，则无需达到上述标有(\*)的标准。
- 支援计划应符合的标准
  - \*在基本方针中规定的具体支援内容

### (2) 各领域省令

- 接收领域、技能水平
  - \*按照每个领域的运作方针规定

## 2 现有省令的修正（2条省令）

### (1) 入境标准省令

- 对外籍人材的要求
  - 18岁及以上
  - 健康状况良好
  - 未征收保证金
  - 已办理了派遣国规定的相关手续
  - 特定技能1号：达到了要求的技能水平和日语能力  
注：完成技能实习2号人员无需考试
  - 特定技能2号：达到了要求的技能水平  
等

### (2) 《移民控制和难民识别法修订法案》执行条例

- 注册支援机构的注册规定等
  - 已选任了支援负责人和支援人员（可兼任）
  - 具有接收中长期居留者的记录并加以妥善管理
  - 具有一个能以外籍人材完全理解的语言提供支援的制度等
- 接收机构的申报事项等
- 其它
  - 特定技能1号的居留期间总计为5年
  - 每次的居留期间（可更新）为
    - 4个月、6个月或12个月 特定技能1号
    - 6个月、1年和3年 特定技能2号 等

注：根据《接收外籍人材内阁条例》，对注册支援机构的注册费（注册为28,400日元，续延为11,100日元）和拒绝注册支援机构注册的理由作了规定

(法案的第7条第1项第2号, 入境标准省令)

## ■ 特定技能1号和特定技能2号的共同要求

- (1) 18岁及以上
- (2) 健康状况良好
- (3) 持有外国政府签发的护照, 以确保强制遣返的顺利执行
- (4) 未征收保证金
- (5) 向外国机构支付费用时, 已与该机构签订协议, 并完全清楚费用的额度和细目
- (6) 已办理了派遣国规定的相关手续
- (7) 对于外籍人材需定期支付的生活费、房租费等费用, 应在完全理解的基础上签署一份协议, 表明自己的收入能够支付这些费用, 并提供其他文件或清单, 说明协议中提到的收入数额是真实和准确的
- (8) 遵守特定领域的特殊要求 (\*如该领域主管部门制定的申报规定)

## ■ 仅适用于特定技能1号的要求

- (1) 通过考试或其他评估方法证明其具备所需技能和日语能力 (但已经完成技能实习2号的人员无需评估, 他们通过技能实习掌握的技能将视为他们即将从事工种所需的技能)
- (2) 特定技能1号的居留期间总计应少于5年

## ■ 仅适用于特定技能2号的要求

- (1) 通过考试或其他评估方法证明其具备所需技能
- (2) 技能实习生应谋求向本国转移所学技能

(法案第2条5第1项和2项, 特定技能标准省令第1条)

## ■ 特定技能雇用合同必须符合的标准

- (1) 应从事该领域省令规定的特定技能工种
- (2) 规定工作时间应与接收机构雇用的一般工人工作时间相同
- (3) 报酬最低与从事同一工种的日本人相同
- (4) 在薪资的确定、教育培训的实施、福利设施的使用和其他待遇等方面, 不得有歧视行为
- (5) 允许外籍人材短期回国休假
- (6) 如被派遣为临时工, 则应规定派遣到哪个单位和派遣期限
- (7) 如外籍人材不能负担回国费用, 应由接收机构负责提供, 并且接收机构应采取一些措施, 保证合同终止后外籍人材可顺利回国
- (8) 接收机构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保障外籍人材的健康和生活条件
- (9) 遵守该领域的特殊标准 (\*如该领域主管部门制定的申报规定)

(法案第2条5第3项和4项, 特定技能标准省令第2条第1项)

### ■接收机构应符合的标准

- (1) 遵守劳动、社会保险和税收法律法规
- (2) 在一年内不得由于雇用特定技能外籍人材而让从事同一工种的其他人员非自愿离职
- (3) 在一年内不得因接收机构的原因造成人员失踪
- (4) 未曾触犯任何取消资格的事由(在过去5年没有违反移民法或劳动法等)
- (5) 创建与特定技能外籍人材活动内容有关的文件, 并从合同终止之日起保存一年以上
- (6) 如接收单位已确认外籍人材已在某处被征收了保证金等, 则不能与之签订雇用合同
- (7) 接收机构不得签订带有违约金的合同等
- (8) 不得直接或间接让外籍人材负担支援所需费用
- (9) 若为派遣人员, 则派遣机构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并视其为适当人员, 此外派遣单位还应符合(1)到(4)的标准
- (10) 缴纳工伤保险并进行申报等
- (11) 具有完善的制度继续履行雇用合同
- (12) 薪酬支付方式为直接转入存款账户
- (13) 遵守该领域的特殊标准(\*如该领域主管部门制定的申报规定)



(法案第2条5第3项, 特定技能标准省令第2条第2项)

## ■接收机构应符合的标准 (关于支援制度)

\*将所有支援服务均委托给了注册支援机构时, 必须符合下述标准。

(1) 符合以下任一项。

(a) 在过去两年具有接收中长期居留者 (仅有工作资格) 的记录并加以妥善管理, 并从主管和雇员中选任一名支援负责人及支援人员 (每个单位至少一名。下同) (支援负责人和支援人员可兼任。下同)

(b) 在过去两年, 从具有生活咨询经验的主管和雇员中, 为中长期居留者 (仅有工作资格) 选任了支援负责人和支援人员

(c) 已从主管和雇员中选任了一名支援负责人及支援人员, 能够正确实施(a)和(b)同等级别的支援活动

(2) 具有能以外籍人材完全理解的语言提供支援的制度

(3) 创建与特定技能外籍人材活动内容有关的文件, 并从合同终止之日起保存一年以上。

(4) 支援负责人及支援人员能够中立地执行支援计划, 并且未触犯任何取消资格的事由。

五年内都应根据支援计划提供支援

(6) 具有支援负责人或支援人员与外籍人材或其监管人员定期会面的制度

(7) 遵守该领域的特殊标准 (\*如该领域主管部门制定的申报规定)



(法案第2条5第6项、第7项和第8项, 特定技能标准省令第3条和4条)

## ■支援计划应符合的标准

(1) 在支援计划中列出下述(a)至(e)项

(a) 支援内容

- 入境日本前, 提供有关在日本的注意事项信息
- 出入境时在机场等接送外籍人材
- 在寻找住房方面提供适当的协助, 例如担任租房合同的保证人,

并在签订存款账户开设合同及手机使用合同等生活所需合同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

- 入境日本后, 提供在日本生活的相关信息
- 陪同外籍人材办理注册手续等
- 提供日常生活所需的日语学习机会
- 提供咨询/投诉处理方法、建议和指导
- 为促进外籍人材和日本人之间的交流提供协助
- 如雇佣合同的解除并非由于外籍人材的原因, 则应帮助其找到

新的工作

- 支援负责人或支援人员应与外籍人材或其监管人员定期进行会面, 如发现违反劳动法等问题, 应当及时通知有关行政机关

(b) 所有支援服务均委托给一个注册支援机构时的委托合同

(c) 委托给非注册支援机构时, 委托方或委托合同的内容

(d) 支援负责人和支援人员的姓名及职务等

(e) 该领域特殊注意事项

(2) 应以日语和外籍人材能完全明白的语言创建支援计划, 并交给外籍人材一份复印件

(3) 支援计划应有助于外籍人材的正常居留, 并能由接收机构合理实施

(4) 在入境日本前应已当面或通过视频会议等提供相关信息

(5) 信息的提供以及咨询和投诉处理等支援服务应以外籍人材能完全明白的语言进行

(6) 如支援服务只有部分委托给另一方, 则需明确说明委托的范围。

(7) 遵守该领域的特殊标准 (\*如该领域主管部门制定的申报规定)

(法案第19条26, 施行令第5条, 施行规则第19条20, 第19条21)

## ■ 拒绝注册为注册支援机构的理由

\*如不在下述拒绝注册理由之列, 则法人和个人均可注册

- (1) 受到相关法律处罚, 自执行之日起或已执行完毕未满5年的当事人
- (2) 因身体或精神障碍而不能再提供适当的支援, 或决定启动破产程序后尚未恢复的当事人
- (3) 在过去5年内被取消注册支援机构注册资格的当事人 (包括被取消法人资格的公司管理人员)
- (4) 在申请注册后的五年内, 违反移民法或劳动法或有严重不当行为的当事人
- (5) 属于暴力团排除条例中规定的有组织暴力团伙成员的当事人
- (6) 身为接收机构或技能实习制度执行机构的培训人员, 在过去一年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外籍人材失踪的当事人
- (7) 未选任支援负责人或支援人员的当事人 (支援负责人或支援人员可兼任)
- (8) 不属于下列任何人的当事人
  - (a) 在过去2年具有接收和正确管理中长期居留者 (仅有工作资格) 良好记录的当事人
  - (b) 在过去2年为居住在日本、并从事有偿工作的外籍人材提供过各种咨询服务的当事人
  - (c) 在过去5年, 具有一定的为中长期居留者 (仅有工作资格) 提供生活咨询服务经验、担任支援负责人或支援人员2年以上的当事人
  - (d) 能够合理执行支援工作并达到(a)到(c)程度的当事人
- (9) 尚未建立起一个能以外籍人材完全明白的语言执行的制度, 以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的当事人
- (10) 尚未创建与特定技能外籍人材活动内容有关的文件, 并从合同终止之日起保存一年以上的当事人
- (11) 成为支援负责人和支援人员之前有犯罪前科, 有理由被取消资格的当事人
- (12) 直接或间接让外籍人材负担支援所需费用的当事人
- (13) 在签订支援委托合同时, 未向接收机构出示支援所需费用金额及明细的当事人

# 接收外籍人材及实现和谐共生的综合措施

---

## 接收外籍人材及实现和谐共生的综合措施

～通过适当接收外籍人材，实现日本人和外国人和谐共处的共生社会（172项措施，耗资245亿日元）～

为了实现外籍人材和谐共生社会，听取各方意见并开展宣传活动等

更加适合、顺利地接收外籍人材采取的措施

对外籍人材的支援

建立新的居留管理制度

技能实习法

### 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



短期滞留者（游客等）



留学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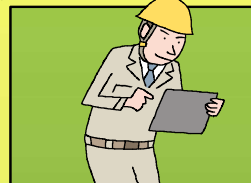


日本人的配偶等



符合资格的外籍人材  
（专业技术领域）

- 政府基本方针
- 各领域运作方针（14个领域）



特定技能外籍人材

新设



技能实习生

# 接收外籍人材及实现和谐共生的综合措施（修订版）概要

日本政府在2018年12月决议通过了《外籍人材的接收和共生综合措施》。根据2019年6月决议通过的《加强外籍人材的接收和共生综合措施》的指导原则，日本政府对此《综合措施》进行了修订。有关部门和机构将继续共同努力，稳步落实和加强各项综合措施。

2019年12月20日  
有关外籍人材接收和  
共生的省令

## 旨在促进外籍人材平稳、合理地接收

（防止特定技能人材过度集中在大都市和其他特殊地区的措施，平稳进行特定技能考试）

- 促进寻找工作的外籍人材与地区用工单位之间的人岗匹配（为地方政府在护理行业进行人岗匹配、在建筑企业通过特定技能考试对招聘和求职进行调配，以及地方政府与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合作实施示范项目等提供财政支持）
- 通过补贴计划，积极支持地方政府实施有利于地区振兴的措施，自觉、主动、带头开展工作（收集参考案例、横向部署等）
- 增加特定技能考试机会（允许临时访客参加考试，杜绝日语考试作弊）

## 对外籍人材居民的支援

- 加强一站式咨询窗口对地方政府的支持（向所有地方政府放宽地方政府补贴的条件，由多个地方政府进行广泛的区域合作，对支持共生的日方人士咨询的问题积极回应）
- 建立“外籍人材和谐共处中心”（暂定名称）汇集出入国在留管理厅、日本法律支援中心（Houterasu's）、人权组织、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rk）、签证信息平台、JETRO（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及其他机构的相关部门（促进外籍人材在本地区就业，一站式咨询窗口对问询积极回应，培训当地政府官员，支持口译试点）
- 创建“简单日语”使用指南
- 实现多语言口译技术的人工智能同声传译及尽力扩展支持的语言
- 加强灾难发生时的信息发布和支援（以14种语言发布灾难信息，“拨打119”后以多种语言应答）
- 取得驾驶执照的程序将以多种语言提供（举办驾驶执照考试，办理从国外驾照到日本驾照的转换手续）
- 为外籍人材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帐户提供便利（以14种语言印制宣传单，金融机构在外籍人材居留期间合理管理其银行账户）
- 加强外籍人材的日语培训（加强本地区日语教育环境的综合制度建设，增加ICT教材的支持语言）
- 协助评估外籍员工在工作环境中的日语沟通能力（创建沟通能力定义和评估工具，并作为样板提供给每个公司）
- 确保外国儿童和学生入学（根据“外籍孩童入学状况调查”结果，推广入学状况的最佳范例和提高入学率，鼓励地方政府提供详细的指导，例如日语教育等）
- 加强对留学生就业的支持（推广全年招聘活动，通过“特定活动”使已聘用的留学生可停留至公司招聘的时间）
  - 根据每个留学生的日语能力，灵活进行招聘和确定聘用后的待遇，逐渐形成并横向推广最佳做法，从相关部门和机构推广到经济组织和大学
  - 增加留学生在日本及海外的实习机会（“外籍人材和谐共处中心”（暂定名称）介绍会及研讨会）
- 多语言的安全和健康教育材料 适用于外籍人材，利用VR技术制作危险体验教材

## 建立新的在留管理制度

- 在留资格考试更为严格，例如：当留学生注册管理制度尚不完善时，不得招收留学生，应创建与日语教育机构同样的标准等
- 加强防范技能实习生失踪的情况（如培训机构对失踪负有责任，则在一段时间内禁止接收实习生），完全确保其与日本人同工同酬，如有侵犯人权等情况发生，实习生可以改变实习单位
- 根据“拘留和驱逐出境问题专家会议”的讨论，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确立有效的驱逐出境方法

## 1. 设置接收环境协调官

○ 为了改善外籍人材的接收环境，在日本全国8个地方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和3个支局共委任了13名负责人，包括担任环境协调官的11名审查官和东京及名古屋各1名出入境审查官。

## 2. 主要职责

针对地方政府的窗口

- 听取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各个机构对建立外籍人材接收环境的意见
- 对地方政府的咨询进行回应，建立和开展对外籍居民的咨询服务，如提供信息和实施培训等

促进外籍人材共生社会实现的各种措施

<联系信息>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札幌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大道西12 札幌第三联合办公大楼 审查部门	011-261-9658
仙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宫城县仙台市宫城野区高轮1-3-20 仙台第二法务联合办公大楼 审查部门	022-256-6080
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东京都港区港南5-5-30 审查管理部门	0570-03-4259 (部门分机) 230
横滨支局总务科	神奈川县横浜市金泽区鸟滨町10-7 劳动就业、永久居住审查部门	045-769-1721
名古屋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爱知县名古屋市港区正保町5-18 审查管理部门	052-559-2151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大阪府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1-29-53 审查管理部门	06-4703-2115
神户支局总务科	兵库县神户市中央区海岸大道29 神户地方政府联合办公大楼 审查部门	078-393-2398
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广岛县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2-31 广岛法务综合办公大楼 劳动就业、永久居住审查部门	082-221-4412
高松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香川县高松市丸之内1-1 高松法务联合办公大楼 审查部门	087-822-5851
福冈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福冈县福冈市中央区舞鹤3-5-25 福冈第一法务综合办公大楼 劳动就业、永久居住审查部门	092-717-7596
那霸支局总务科	冲绳县那霸市樋川1-15-15 那霸第一地方政府联合办公大楼 审查部门	098-832-4186

# 参考资料

- 
- 技能实习2号工种和特定技能1号领域的关系 . . . . . (1)
  - 特定技能1号领域和技能实习2号工种的关系 . . . . . (2)
  - 在留资格“特定技能” 咨询联系方式 . . . . . (3)
  - 地方就业的益处 . . . . . (4)
  - 案例（建筑、造船、农业） . . . . . (5)



# 技能实习2号工种和特定技能1号领域的关系（行业领域） 1/4

1 农业（2个职业，6个工种）

职业	工种	领域（行业领域）
农耕类工种	温室园艺	农业（所有农耕类工种）
	田间栽培、蔬菜种植	
	果树	
畜牧类工种	养猪	农业（所有畜牧类工种）
	养鸡	
	乳制品	

2 渔业与水产养殖业（2个职业，9个工种）

职业	工种	领域（行业领域）
渔船捕捞渔业	鳀鱼箭鱼捕捞	渔业（渔业）
	延绳钓捕捞	
	鱿鱼捕捞	
	围网捕捞	
	拖网捕捞	
	刺网捕捞	
	固定网捕捞	
	蟹虾篓捕捞	
水产养殖业	扇贝和牡蛎养殖	渔业（水产养殖）

3 建筑（22个职业，33个工种）

职业	工种	领域（行业领域）
钻井	冲击钻井	
	旋转钻井	
建筑钣金	管道钣金	
	内外钣金	
制冷空调设备施工	制冷空调设备施工	
细木工生产	细木工加工	
建筑木工	木工	
建筑结构施工	模板工程	建筑（建筑结构施工）
钢筋施工	钢筋组装	建筑（钢筋施工）
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	
	石材加工	
石材施工	砌石护坡	
	瓷砖镶嵌	
屋顶施工	屋顶施工	建筑（屋顶施工）
泥瓦工	泥瓦工	建筑（泥瓦工）
管道安装	建筑管道	
	工厂管道	
热绝缘施工	保温和保冷	
室内装修施工	塑料地板铺装	建筑（室内装修）
	地毯铺装	
	钢基施工	
	墙板装修	
	窗帘施工	
窗框施工	建筑物窗框施工	
防水施工	天花板防水施工	
混凝土泵送	混凝土泵送施工	建筑（混凝土泵送）
井点施工	井点工程	
装潢	墙面涂装	建筑（装潢）
建筑机械施工	推土、平整	建筑（建筑机械施工）
	装载	
	钻探	
	压实	
建筑炉	建筑炉	



## 技能实习2号工种和特定技能1号领域的关系（行业领域）3/4

6 机械和金属相关行业（15个职业，29个工种）

职业	工种	领域（行业领域）			
铸造	铸铁铸造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铸造）	工业机械行业（铸造）		
	有色金属铸造				
锻造	锤上模锻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锻造）	工业机械行业（锻造）		
	压力机上模锻				
压铸	热室压铸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压铸）	工业机械行业（压铸）		
	冷室压铸				
机械加工	普通车床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机械加工）	工业机械行业（机械加工）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机械加工）	造船与船舶工业（机械加工）
	铣床				
	数控车床				
	加工中心				
金属冲压	金属冲压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金属冲压）	工业机械行业（金属冲压）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金属冲压）	
铁工	钢结构铁工		工业机械行业（铁工）		造船与船舶工业（铁工）
钣金加工	机械钣金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钣金加工）	工业机械行业（钣金加工）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钣金加工）	
电镀	电气电镀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电镀）	工业机械行业（电镀）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电镀）	
	热浸镀锌				
铝阳极氧化处理	阳极氧化处理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铝）			
精加工	工具精加工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精加工）	工业机械行业（精加工）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精加工）	造船与船舶工业（精加工）
	模具精加工				
	机械装配精加工				
机械检查	机械检查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机械检查）	工业机械行业（机械检查）		
机械维修	机械系统维修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机械维修）	工业机械行业（机械维修）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机械维修）	
电子设备组装	电子设备组装		工业机械行业（电子设备组装）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电子设备组装）	
电气设备组装	电动设备组装		工业机械行业（电气设备组装）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电气设备组装）	
	变压器组装				
	配电盘、控制盘组装				
	开/关控制器组装				
	电机绕组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	印刷电路板设计	工业机械行业（印刷电路板制造）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印刷电路板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				

## 技能实习2号工种和特定技能1号领域的关系（行业领域） 4/4

7 其他（14个职业，26个工种）

职业	工种	领域（行业领域）			
家具制造	手工家具制造				
印刷	胶印				
装订	装订				
塑料成型	压缩成型		工业机械行业（塑料成型）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塑料成型）	
	注塑成型				
	膨胀成型				
	吹塑成型				
增强塑料成型	手工层压成型				
涂装	建筑涂装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涂装）	工业机械行业（涂装）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涂装）	
	金属涂装				造船与船舶工业（涂装）
	钢桥涂装				
	喷雾涂装				造船与船舶工业（涂装）
熔焊	手工熔焊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熔焊）	工业机械行业（熔焊）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熔焊）	造船与船舶工业（熔焊）
	半自动熔焊				
工业包装	工业包装		工业机械行业（工业包装）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工业包装）	
纸箱制造	冲压印刷箱				
	包装印刷箱				
	粘箱				
	纸箱制造				
陶瓷制品制造	机械砂轮成型				
	压铸成型				
	移印				
汽车维修与保养	汽车维修与保养	汽车维修与保养			
建筑物保洁	建筑物保洁	建筑物保洁			
护理	护理	护理			
亚麻供应	亚麻供应				

○ 内部认证类型职业和工种（1个职业，3个工种）

职业	工种	领域（行业领域）			
机场地勤	机场地勤服务	航空（机场地勤）			
	空运货物处理				
	客舱保洁				

# 特定技能1号领域和技能实习2号工种的关系

## 1 护理

职业	工种
护理	护理

注：2017年11月1日起新增目标职业

## 2 建筑物保洁

职业	工种
建筑物保洁	建筑物保洁

## 3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

职业	工种
铸造	铸铁铸造
	有色金属铸造
锻造	锤上模锻
	压力机上模锻
压铸	热室压铸
	冷室压铸
机械加工	普通车床
	铣床
	数控车床
	加工中心
金属冲压	金属冲压
钣金加工	机械钣金
电镀	电气电镀
	热浸镀锌
铝阳极氧化处理	铝阳极氧化处理
精加工	夹具和工具精加工
	模具精加工
	机械装配精加工
机械检查	机械检查
机械维修	机械维修
涂装	建筑涂装
	金属涂装
	钢桥涂装
	喷雾涂装
熔焊	手工熔焊
	半自动熔焊

## 4 工业机械行业

职业	工种
铸造	铸铁铸造
	有色金属铸造
锻造	锤上模锻
	压力机上模锻
压铸	热室压铸
	冷室压铸
机械加工	普通车床
	铣床
	数控车床
	加工中心
金属冲压	金属冲压
铁工	钢结构铁工
钣金加工	机械钣金
电镀	电气电镀
	热浸镀锌
精加工	夹具和工具精加工
	模具精加工
	机械装配精加工
机械检查	机械检查
机械维修	机械维修
电子设备组装	电子设备组装
电气设备组装	旋转电气设备组装
	变压器组装
	配电盘、控制盘组装
	开/关控制器组装
	电机绕组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	印刷电路板设计
	印刷电路板制造
塑料成型	压缩成型
	注塑成型
	膨胀成型
	吹塑成型
涂装	建筑涂装
	金属涂装
	钢桥涂装
	喷雾涂装
熔焊	手工熔焊
	半自动熔焊
工业包装	工业包装

## 5 电气和电子信息行业

职业	工种
机械加工	普通车床
	铣床
	数控车床
	加工中心
金属冲压	金属冲压
钣金加工	机械钣金
电镀	电气电镀
	热浸镀锌
精加工	夹具和工具精加工
	模具精加工
	机械装配精加工
机械维修	机械维修
电子设备组装	电子设备组装
电气设备组装	旋转电气设备组装
	变压器组装
	配电盘、控制盘组装
	开/关控制器组装
	电机绕组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	印刷电路板设计
	印刷电路板制造
塑料成型	压缩成型
	注塑成型
	膨胀成型
	吹塑成型
涂装	建筑涂装
	金属涂装
	钢桥涂装
	喷雾涂装
熔焊	手工熔焊
	半自动熔焊
工业包装	工业包装

# 特定技能1号领域和技能实习2号工种的关系

## 6 建筑

职业	工种
建筑结构施工	建筑结构施工
泥瓦工	泥瓦工
混凝土泵送	混凝土泵送施工
建筑机械施工	推土和平整施工
	装载施工
	挖掘施工
	压实施工
屋顶施工	屋顶施工
钢筋施工	钢筋组装施工
室内装修	塑料地板铺装
	地毯铺装
	钢基施工
	墙板装修
	窗帘工程
装潢	墙面装修施工

## 7 造船与船舶工业

职业	工种
熔焊	手工熔焊
	半自动熔焊
涂装	金属涂装作业
	喷雾涂装作业
铁工	钢结构铁工
精加工	夹具和工具精加工作业
	模具精加工作业
	机械装配精加工作业
机械加工	普通车床作业
	数控车床作业
	铣床作业
	机械加工中心作业
电气设备组装	旋转电气设备组装
	变压器组装
	配电盘、控制盘组装
	开/关控制器组装
	电机绕组制造

## 8 汽车维修与保养

职业	工种
汽车维修与保养	汽车维修与保养

## 9 航空

职业	工种
机场地勤	机场地勤服务

## 10 住宿服务

职业	工种

## 11 农业

职业	工种
农耕类工种	温室园艺
	田间栽培、蔬菜种植
	果树
畜牧类工种	养猪
	养鸡
	乳制品

## 12 渔业与水产业

职业	工种
渔船捕捞渔业	鲣鱼箭鱼捕捞
	延绳钓捕捞
	鱿鱼捕捞
	围网捕鱼
	拖网捕捞
	刺网捕捞
	固定网捕捞
蟹虾篓捕捞	
水产养殖业	扇贝和牡蛎养殖

## 13 食品与饮料加工

职业	工种
罐头封装	罐头封装
家禽加工	家禽加工
加热性水产加工 食品生产	鱼干生产
	加热干制品生产
	调味品生产
	熏制品生产
非加热性水产加工 食品生产	腌制品生产
	干制品生产
	发酵制品生产
鱼糜生产	鱼糕制品生产
牛肉和猪肉处理加工	牛肉和猪肉切块生产
火腿、香肠和培根品生产	火腿、香肠和培根生产
面包生产	面包生产
成品菜生产	成品菜生产
农产品酱菜生产	农产品酱菜生产

## 14 餐饮服务行业

职业	工种
医疗福利单位食品生产	医疗福利单位食品生产

注：2018年11月16日起新增目标职业



## 在留资格“特定技能”咨询联系方式（法务省）

（整个制度、入境和在留手续、注册支援机构等）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札幌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大道西12 札幌第三联合办公大楼 总务科	011-261-7502
仙台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宫城县仙台市宫城野区高轮1-3-20 仙台第二法务联合办公大楼 总务科	022-256-6076
东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东京都港区港南5-5-30 劳动就业审查第三部门	0570-034259 (分机 330)
横滨支局总务科	神奈川县横浜市金泽区鸟滨町10-7 总务科	045-769-1720
名古屋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爱知县名古屋市港区正保町5-18号 (接收/社会融合相关事务) 审查管理部门 (在留资格“特定技能”相关事务) 劳动就业审查第二部门	审查管理部门 052-559-2112 劳动就业审查第二部门 052-559-2110

[参考资料：法务省官方网站“接收新的外籍人材（新设在留资格‘特定技能’等）”]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大阪府大阪市住之江区南港北1-29-53 总务科	06-4703-2110
神户支局总务科	兵库县神户市中央区海岸大道29 神户地方政府联合办公大楼 总务科	078-391-6377（总机）
广岛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广岛县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2-31 广岛法务综合办公大楼 劳动就业及永久居留审查部门	082-221-4412（总机）
高松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香川县高松市丸之内1-1 高松法务联合办公大楼 总务科	087-822-5852
福冈出入国在留管理局	福冈县福冈市中央区舞鹤3-5-25 福冈第一法务综合办公大楼 总务科	092-717-5420
那霸支局总务科	冲绳县那霸市樋川1-15-15 那霸第一地方政府联合办公大楼 审查部门	098-832-4186

# 在留资格“特定技能”咨询联系方式

## (造船与船舶工业)

部门名称	地址/部门	联系方式
国土交通省海事局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2-1-3 船舶产业科	电话: 03-5253-8634
北海道运输局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大通西10 海事振兴部旅客与船舶产业科	电话: 011-290-1012
东北运输局	宫城县仙台市宫城野区铁炮町1 海事振兴部船舶产业科	电话: 022-791-7512
关东运输局	神奈川县横滨市中区北仲通5-57 海事振兴部船舶产业科	电话: 045-211-7223
北陆信越运输局	新潟县新潟市中央区美咲町1-2-1 海事部海事产业科	电话: 025-285-9156
中部运输局	爱知县名古屋市三区三之丸2-2-1 海事振兴部船舶产业科	电话: 052-952-8020
近畿运输局	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大手前4-1-76 海事振兴部船舶产业科	电话: 06-6949-6425
神户运输监理部	兵库县神户市中央区波止场町1-1 海事振兴部船舶产业科	电话: 078-321-3148
中国运输局	广岛县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6-30 海事振兴部船舶产业科	电话: 082-228-3691
四国运输局	香川县高松市阳光港3-33 海事振兴部船舶产业科	电话: 087-802-6816
九州运输局	福冈县福冈市博多区博多站东2-11-1 海事振兴部船舶产业科	电话: 092-472-3158
冲绳综合事务局	冲绳县那霸市歌町2-1-1 运输部船舶船员科	电话: 098-866-1838

## (建筑)

部门名称	地址/部门	联系方式
国土交通省 土地和建设产业局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2-1-3 建设市场维修科	电话: 03-5253-8283
北海道开发局	札幌市北区北8条西2丁目 事业振兴部建设产业科	电话: 011-709-2311 (分机: 5895)
东北地方建设局	仙台市青叶区本町3-3-1 建设部建设产业科	电话: 022-263-6131
关东地方建设局	埼玉县埼玉市中央区新都心2-1 建设部建设产业第一科	电话: 048-601-3151
北陆地方建设局	新潟县新潟市中央区美咲町1-1-1 建设部规划与建设产业科	电话: 025-370-6571
中部地方建设局	爱知县名古屋市三区三之丸2-5-1 建设部建设产业科	电话: 052-953-8572
近畿地方建设局	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大手前1-5-44 建设部建设产业第一科	电话: 06-6942-1071

## (建筑(续))

部门名称	地址/部门	联系方式
中国地方建设局	广岛县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 2-15 建设部规划与建设产业科	电话: 082-221-9231
四国地方建设局	高松市阳光港3-33 建设部规划与建设产业科	电话: 087-811-8314
九州地方建设局	福冈县福冈市博多区博多站东2-10-7 建设部建设产业科	电话: 092-471-6331 (分机: 6147, 6142)
冲绳综合事务局	冲绳县那霸市歌町2-1-1 开发建设部建设行业与地方建设科	电话: 098-866-1910

## (住宿服务)

部门名称	地址/部门	联系方式
国土交通部观光厅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2-1-2 观光产业科观光人材政策室	电话: 03-5253-8367
北海道运输局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大通西10 观光部观光企划科	电话: 011-290-2700
东北运输局	宫城县仙台市宫城野区铁炮町1 观光部观光企划科	电话: 022-791-7509
关东运输局	神奈川县横滨市中区北仲通5-57 观光部观光企划科	电话: 045-211-1255
北陆信越运输局	新潟县新潟市中央区美咲町1-2-1 观光部观光企划科	电话: 025-285-9181
中部运输局	爱知县名古屋市三区三之丸2-2-1 观光部观光企划科	电话: 052-952-8045
近畿运输局	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大手前4-1-76 观光部观光企划科	电话: 06-6949-6466
中国运输局	广岛县广岛市中区上八丁堀6-30 观光部观光企划科	电话: 082-228-8701
四国运输局	香川县高松市阳光港3-33 观光部观光企划科	电话: 087-802-6735
九州运输局	福冈县福冈市博多区博多站东2-11-1 观光部观光企划科	电话: 092-472-2330
冲绳综合事务局	冲绳县那霸市歌町2-1-1 运输部企划室	电话: 098-866-1812

## (汽车维修与保养)

部门名称	地址/部门	联系方式
国土交通省汽车局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2-1-3	电话: 03-5253-8111 (42426, 42414)

## (航空)

部门名称	地址/部门	联系方式与
国土交通省航空局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2-1-3  航空网络部 航空网络企划部 (机场地勤) 安全部航行安全科乘务政策室 (飞机维修保养)	电话: 03-5253-8111 (分机: 49114) (分机: 50137)

# 在留资格“特定技能”咨询联系方式

## （农业）

部门名称	地址/部门	联系方式
农林水产省经营局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2-1 农场与妇女科	电话：03-6744-2162
北海道农政事务所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区南22条西6-2-22 生产经营产业部负责人培训科	电话：011-330-8809
东北农政局	宫城县仙台市青叶区本町3-3-1 经营及事业支援部经营支援科	电话：022-221-6217
关东农政局	埼玉县埼玉市中央区新都心2-1 埼玉市新都心联合办公大楼2号 经营及事业支援部经营支援科	电话：048-740-0394
北陆农政局	石川县金泽市广坂2-2-60 经营及事业支援部经营支援科	电话：076-232-4238
东海农政局	爱知县名古屋市中区三之丸1-2-2 经营及事业支援部经营支援科	电话：052-223-4620
近畿农政局	京都府京都市上京区西洞院通下長者町下丁子風呂町 经营及事业支援部经营支援科	电话：075-414-9055
中国四国农政局	冈山县冈山市北区下石井1-4-1 经营及事业支援部经营支援科	电话：086-224-8842
九州农政局	熊本县熊本市西区春日2-10-1 经营及事业支援部经营支援科	电话：096-300-6375
冲绳综合事务局	冲绳县那霸市歌町2-1-1 那霸地方联合办公大楼2号 农林水产部经营科	电话：098-866-1628

## （渔业与水产养殖业）

部门名称	地址/部门	联系方式
农林水产省水产厅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2-1 企划科渔业劳动组	电话：03-6744-2340

## （护理）

	地址/部门	联系方式
厚生劳动省社会援助局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2-2 福利人材确保对策室	电话：03-5253-1111 (分机：2125, 3146)

## （工业机械行业）

	地址/部门	联系方式
经济产业省制造产业局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3-1 产业机械科	电话：03-3501-1691
(所有3个制造领域)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3-1 总务科	电话：03-3501-1689

##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

	地址/部门	联系方式
经济产业省制造产业局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3-1 机械零部件及模具行业室	电话：03-3501-1063
(所有3个制造领域)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3-1 总务科	电话：03-3501-1689

## （电气和电子信息相关行业）

	地址/部门	联系方式
经济产业省商务信息政策局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3-1 信息产业科	电话：03-3501-6944
(所有3个制造领域) 经济产业省制造产业局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3-1 总务科	电话：03-3501-1689

## （餐饮服务行业）

部门名称	地址/部门	联系方式
农林水产省食品产业局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2-1 饮食文化及市场开拓科	电话：03-6744-7177

## （食品与饮料加工）

部门名称	地址/部门	联系方式
农林水产省食品产业局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2-1 食品生产科	电话：03-6744-7180

## （建筑物保洁）

	地址/部门	联系方式
厚生劳动省医药及健康卫生局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关1-2-2 健康卫生科	电话：03-5253-1111 (分机：2432)

**在留资格“特定技能”咨询联系方式**  
(已签订特定技能双边合作协议国家的联系方式一览表)

国家名称	联系方式		地址等				语言	
			邮政编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菲律宾	日本国内	菲律宾共和国驻日本大使馆 海外劳动事务所 <a href="http://polotokyo.dole.gov.ph/">http://polotokyo.dole.gov.ph/</a>	106-8537	东京都港区六本木5-15-5	03-6441-0428 03-6441-0478	03-6441-3436	polotokyo@gmail.com	英语、菲律宾语
	海外	菲律宾海外雇用厅事前雇用服务室  <a href="http://poea.gov.ph/">http://poea.gov.ph/</a>	1550	Blas F. Ople Building Ortigas Avenue corner EDSA Mandaluyong City	+632-722-1162	-	marketdev@poea.gov.ph	英语、菲律宾语
柬埔寨	日本国内	柬埔寨王国驻日本大使馆	107-0052	东京都港区赤坂8-6-9	03-5412-8521 080-3459-7889	03-5412-8526	camemb.jpn@mfaic.gov.kh rithy_bbajp@yahoo.com	日语、英语、高棉语
	海外	柬埔寨王国劳动就业培训部	-	Building #3, Russian Federation Blvd., Sangkat Teklaak I, Khan Toulkok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855-23880474 +855-78449959	-	sopheakhong@yahoo.com	英语、高棉语
蒙古	日本国内	蒙古驻日本大使馆	150-0047	东京都涉谷区神山町21-4	03-3469-2088	03-3469-2216 03-3469-2192	tokyo@mfa.gov.mn	日语、英语、蒙古语
	海外	劳动及社会保障服务综合事务所	17042	General Office for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Building, Chinggis Avenue, 2nd khoroo, Khan-Uul district, Ulaanbaatar city, Mongolia	+976-77121285	+976- 70136990	ssw@hudulmur- halaamj.gov.mn	英语、蒙古语 * 从2019年9月起新增日 语
缅甸	日本国内	缅甸联邦共和国驻日本大使馆	140-0001	东京都品川区北品川4-8-26	03-3441-9291	03-3447-7394	contact@myanmar-embassy- tokyo.net	日语、缅甸语、英语
	海外	缅甸联邦共和国 劳动、入境管理、人口部劳动局						(待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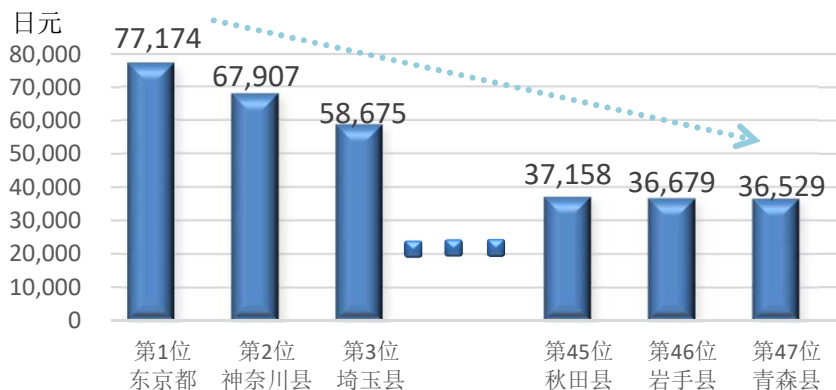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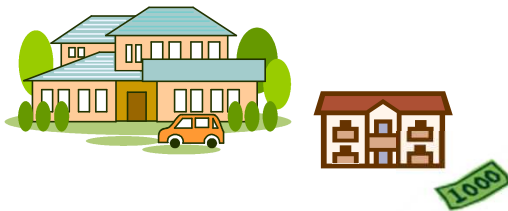
[参考资料：法务省官方网站“接收新的外籍人材（新设在留资格‘特定技能’等）”]

[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5\\_00021.html](http://www.moj.go.jp/nyuukokukanri/kouhou/nyuukokukanri05_00021.html)

# 地方就业的益处（生活费用水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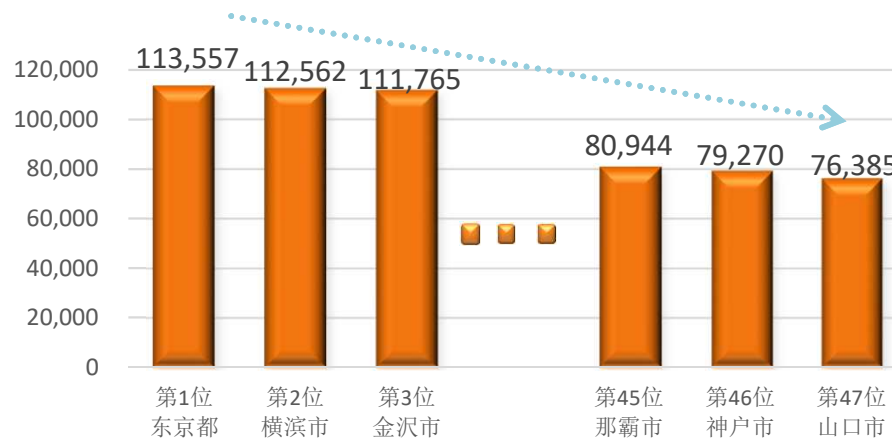


## 每月房租



\* 根据总务省统计局住宅及土地统计调查（2013年）制作

## 每月生活费



\*根据总务省统计局家计调查（2017年，都道府县厅所在市每户的月收入 and 支出（整个家庭）制作）

\*生活费包括食品、水电、衣服鞋帽、医疗保健的支出总和

## 每月净收入（余额）

### ○ 日本各地房租比较

東京都（第1位）： 77,174 日

元…(1)

青森县（第47位）： 36,529 日元

差额： 40,645 日元

### ○ 日本各地生活费比较

東京都（第1位）

113,557 日元…(2)

山口市（第47位）：

76,385 日元

差额：

37,172 日元

### ○ 每月薪酬减去上述数额（房租和生活费），可大概计算出每月的净收入（余额）

示例1（都市）： 228,800 日元（注1）（每月薪酬） - （(1)（房租） + (2)（生活费）） = 38,069 日元（余额）

示例2（地方）： 180,500 日元（注1）（每月薪酬） - （38,447 日元（注2）（房租） + 86,440 日元（注3）（生活费）） = 55,613 日元（余额）



注1：根据厚生劳动省“2018年工资结构基本统计调查”制定。东京都（第1位）及宫崎县（第47位）20~24岁薪资情况。

注2：宫崎县（第41位）每月房租

注3：宫崎县（第41位）每月生活费

### ○ 地方与都市相比，需支付的房租、生活费都较低，所以在地方就业更有优势。

# 接收企业成功案例

## 接收企业介绍

- 所在地：东京都
- 行业许可：建筑及土木工程等
- 销售额：315亿日元（2018财政年度）
- 开始接收外籍人材：2016财政年度  
（截至2019年1月底接收人数：4名员工，36名实习生）

## 接收企业采取的措施

- ✓ 为了避免在日本生活经验不足的技能实习生对现场指示产生误解，可将其编入“1号或2号技能实习生+3号技能实习生或外籍建筑工人+日本人主管”团队，这样高级技能实习生等就可对其跟进交流。
- ✓ 在越南员工宿舍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商讨如何使他们的居住环境更为舒适。公司将积极支持会议讨论的结果。（用餐情况、环境清洁、日语学习、举办活动等）
- ✓ 举办春秋巴士游、烧烤、年终联欢会、越南春节联欢会、修女会传教等活动，增进彼此了解与文化交流。

## 接受企业对外籍建筑工人接收制度的评价

- ✓ 部分技能实习生非常优秀，充满热情，希望他们以后能把在技能实习培训中学到的技能和日语继续在日本建筑工地善加利用。
- ✓ 对于建筑技术人员来说，短短几年时间虽然不能把他们变成专家，但能够作为技能实习生来日本工作，的确是一个提升自身技能的好机会，回国后也可大派用场。

## 接收企业就业计划示例

- 4个月：在越南学习日语和进行基础技能培训（来日前成为技能实习生）
  - 1个月：在日本进行法定内容培训（日语、日常生活和劳动法令等）
  - 1个月后\*：作为技能实习生，从事模板工程工作
  - 3年后\*：在留资格变更为外籍建筑工人（在留资格：特定活动），继续从事模板工程工作
  - 4年后\*~：作为现场班长，指导约5名年轻工人
- \*从首次入职成为技能实习生之日起

## 员工介绍



越南籍 男性  
(29岁)



[拼装混凝土浇注模板]

- 作为外籍建筑工人24个月的经验
- 资格：技能考试基础2级、吊车技能培训、圆锯等操作工人的安全卫生教育等
- 日语水平：N2
- 高级技能，可担任现场工作组班长
- 除了向技能实习生讲解主管的指示外，还担任在宿舍举办日语课的指导老师

## 本人心声

- ✓ 来到日本后我要用日语进行工作，这很不容易，但我还是继续坚持学习日语
- ✓ 我希望继续留在日本用学到的技能工作
- ✓ 我也希望将来能为越南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 接收企业薪酬体系说明

- 技能实习生 第1年：约 167,000 日元
- ↓
- 外籍建筑工人 第1年：约 192,000 日元  
（与取得资格和工作态度等有关）
- ↓
- 外籍建筑工人 第2年：约 194,000 日元



# 接收企业成功案例

## 接收企业介绍

- 所在地：千叶县
- 行业许可：木工、高空作业和土工
- 销售额：2亿日元（2017财政年度）
- 开始接收外籍人材：2012财政年度  
（截至2019年1月底接收人数：4名外籍建筑工人，8名技能实习生）

## 接收企业采取的措施

- ✓ 基本理念：公司内的技能实习生、外籍建筑工人等外籍员工与日本籍员工待遇同等，大家都是同事，从事同一工作
- ✓ 制作工作中常用单词的平假名、罗马字和英语列表，并反复进行考试增强记忆
- ✓ 外籍员工参加当地的活动或作为志愿者，加深对日本风俗和当地居民的了解

## 接收企业对外籍建筑工人接收制度的评价

- ✓ 通过这个制度，我们能和已完成技能实习的优秀工人长期一起工作，对于教学方和受训方都是很大的鼓励。另外，在这个工人严重短缺的行业，我们的主管因看到希望有更多工人加入而倍感安心。
- ✓ 外籍建筑工人接收计划是一项到2020年的临时措施，停留时间最长只有3年，如果公司和个人都希望继续合作，有办法停留更长时间就好了。

## 接收企业就业计划示例

- 1个月：在菲律宾学习基础日语和进行基础技能培训（来日前成为技能实习生）
- 1个月：在日本接受日语、风俗习惯和日常生活（特别是垃圾分类）的培训
- 2个月后\*：作为技能实习生从事装配、拆卸钢模板的工作
- 3.5年后\*：在留资格变更为外籍建筑工人（在留资格：特定活动），继续从事模板工程的工作
- 3.8年后\*~：作为助理在现场指导4名年轻实习生

\*从首次入职成为技能实习生之日起

## 员工介绍



菲律宾籍 男性  
(30岁)



[在钢筋上安装钢模板（左侧为外籍工人）]

- 作为外籍建筑工人24个月的经验
- 资格：班长、弧焊、低压电流、磨削砂轮、圆锯
- 日语水平：N3
- 从事装配、安装、拆卸钢模板的工作
- 与同样工作经验的日本工人比较具有更高的技能水平，并可作为班长助理指导现场工作

## 本人心声

- ✓ 来日本之前我的目标是赚钱，但现在我想用我的经验和技能去造福别人
- ✓ 除了工作，我还参加了当地福利机构的活动，看到人们脸上洋溢的笑容我非常开心

## 接收企业薪酬体系说明

- 技能实习生：约 150,000 日元  
↓
- 外籍建筑工人（特定活动） 第1年：约 260,000 日元  
↓
- 提升为班长（助理）：约 290,000 日元

# 接收企业成功案例

## 接收企业介绍

- 所在地：山形县
- 行业许可：高空作业和土工
- 销售额：44亿日元（2017财政年度）
- 开始接收外籍人材：2000财政年度  
（截至2019年1月底接收人数：4名外籍建筑工人，17名技能实习生）

## 接收企业采取的措施

- ✓ 通过与越南当地建筑企业合作进行人才培养，实现了对外籍人材的系统培训和评估，并且通过展示包括在日本逗留前后在内的就业计划和取得资格后的奖励机制，不断激励员工获取更高的技能和资格
- ✓ 外籍员工也可参加公司内部的技术大赛，赢得比赛的员工将得到和日本技术人员同等的待遇，担任现场团队主管
- ✓ 除了为外籍建筑工人低价提供宿舍外，还设有为期一周并支付旅费的回国探亲制度作为福利

## 接收企业对外籍建筑工人接收制度的评价

- ✓ 这是一项很好的制度，可帮助他们获得高级建筑技能、一级技能鉴定/大型车辆驾照，了解彼此的文化，在技能实习生培训（3至5年）结束后还可停留更长时间。
- ✓ 无论是对于接收企业培训技能人员、还是对于外籍工人保持工作积极性，在来日本之前和之后对就业计划有清晰的了解都非常重要。

## 接收企业就业计划示例

- 3个月~：在越南学习日语和掌握建筑技能（来日前成为技能实习生）
- 1个月：在日本集体接受日语培训和日本的基本生活培训
- 1个月后\*：作为技能实习生，从事混凝土泵送工作
- 3年后\*：返回本国建筑公司从事混凝土泵送工作，取得大型机动车驾驶证并晋升为操作员
- 5年后\*：在留资格变更为外籍建筑工人（在留资格：特定活动），继续从事模板工程的工作
- 5年后\*~：作为实习生班长指导5至8名年轻实习生，作为助理在现场与公司其他员工合作

\*从首次入职成为技能实习生之日起

## 员工介绍



越南籍 男性  
(29岁)



[使用压力泵将混凝土注入模板]

- 作为外籍建筑工人31个月的经验
- 资格：技能水平3级（已考过2级考试）
- 日语水平：N2
- 从事使用预拌混凝土和泵送机进行混凝土泵送工作
- 有较高的技能和日语能力，并在现场作为助理协助主管与技能实习生开会和提供指导

## 本人心声

- ✓ 我不仅要学好技能，还要学好日语，争取成为班长
- ✓ 我想成为和我一起工作的技能实习生的优秀班长
- ✓ 我想学习日本文化，也想传播越南文化

## 接收企业薪酬体系说明

实习生 第1年：平均工资为245,000日元  
（基本工资为148,000日元）  
外籍建筑工人 第1年：平均工资为315,000日元  
（基本工资为166,000日元）  
外籍建筑工人 第3年：平均工资为340,000日元  
（基本工资为170,000日元 + 资格等级7,000日元）

# 接收企业成功案例

## 接收企业介绍

- 公司名称：造船厂A社 · 所在地：四国地区等
- 外籍工人来自国家：中国

## 接收企业采取的措施 ~ 提供地区特有的舒适居住环境~

- ✓ 新建专用宿舍。充分利用地方特有的宽阔土地，低价提供完善的设施。
  - 6个榻榻米私人房间。配有网络，便于和家人联系 · 午饭免费，也可自己做饭
  - 设有乒乓球区、台球区和健身房，可与朋友一起运动
  - 宿舍设备齐全，每月15,000日元
- ✓ 位置优越
  - 步行10分钟即可到大型购物中心，无需开车
  - 附近有运动场，可踢足球和打篮球
- ✓ 如家氛围
  - 举办员工旅游活动和夏季慰问会等
  - 春节和中秋节等发放礼品
- ✓ 生活全方位支持
  - 口译人员24小时服务，保障生活顺畅
  - 每月发行一期针对实习生的月报（有关日本和中国的消息等）



厨房可自己做饭



宿舍楼设有乒乓球区、台球区、健身房



干净的私人房间



自行车礼仪教育



一日游 (USJ)



新建的外籍人材专用宿舍楼（外观）

## 造船厂A社中国工人自述

- ✓ 我在造船厂从事熔焊工作。多亏了资深同事的帮助，现在我基本上可以独立工作了。
- ✓ 我住在宿舍。非常舒服！
- ✓ 休息日我就去打乒乓球和去健身房做运动。
- ✓ 工作服和午餐都免费，这太棒了！！
- ✓ 宿舍费只需15,000日元，还包括通信费和水电费，所以能省下很多钱带回国。



员工宿舍聚会



熔焊工作

## 接收企业就业计划示例

- ✓ 1个月：在本国学习日语和基础技能培训
- ✓ 1个月：在日本培训
- ✓ 1个月后：作为技能实习生，从事熔焊工作
- ✓ 36个月后：作为造船特定活动工人，从事船舶制造
- ✓ 24个月后：作为现场班长，指导10名年轻工人
- ✓ 将来：可计划返回日本成为特定技能1号人员

## 接收企业对雇用制度的评价

- ✓ 该制度的特种造船特定活动为公司建设工程的顺利和平稳进行做出了重大贡献，使我们公司能够参与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集装箱船舶项目之一。这也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雇用日本工人。
- ✓ 新设的“特定技能”应是深受外籍实习生等的欢迎的制度，他们可以在技术先进的日本长期工作，从而掌握更多的高级技能



# 接收企业成功案例

## 接收企业介绍

- 公司名称：造船厂B社
- 所在地：九州地区等
- 外籍工人来自国家：越南

## 接收企业采取的措施 ~改善工作环境，为地方城市注入活力~

- ✓ 具体的安全和技能指导
  - 安排了一名越南语全职翻译协助进行安全指导，以确保越南籍工人能够安全和安心地工作
  - 不仅日本籍技术人员，越南籍高级技术人员也为实习生提供指导和帮助，高级技术人员主动热情的帮助可使实习生工作时有安全感
- ✓ 日语能力
  - 每个办公室都配备了一名越南语全职翻译，负责教授和指导日语课程
  - 为了鼓励实习生不断提高日语水平，获得日语资格证书者可收到奖学金
  - 所有实习生来日之前，都将接受6个月的日语培训，费用由公司承担
- ✓ 工作状况跟进等
  - 定期与公司员工进行面谈（每三个月）
  - 越南语全职翻译人员对外籍工人提出的有关日本生活和工作方面的问题认真回应
- ✓ 宿舍邻近工作地点
  - 此处为地方城市，宿舍离工作地点很近
  - 除了提供低价的宿舍外，还提供免费租用的自行车上下班



与公司职员会谈



实习生接受安全教育



宿舍邻近工厂（外观）

## 造船厂B社越南籍工人自述

- ✓ 我参与的是特种造船特定活动，从事熔焊工作。因为我在B社接受过技能实习培训，所以很快就适应了目前的工作。
- ✓ 如果我有什么问题，现场主管会通过口译人员当场给我解释。
- ✓ 能够和公司面谈对我很有帮助，他们非常友善地回答我的问题。
- ✓ 我的日语慢慢提高，有时我也可以指导年轻的实习生。
- ✓ 宿舍进行了翻新，非常干净，而且每月只需20,000日元，还包括水电费和通信费。宿舍离工厂很近，生活很舒服。
- ✓ 我可以免费租用自行车，所以购物和出去郊游都很方便。

## 接收企业就业计划示例

- ✓ 6个月：在本国学习日语和基础技能培训
- ✓ 2个月：在日本接受有关技能、安全和在日本生活等的培训
- ✓ 到达日本2个月后：作为技能实习生，从事现场熔焊工作等
- ✓ 完成技能实习1号和2号后（共计36个月）：熔焊技能评估测试专业等级考试
- ✓ 短期回国后，再次返回日本：从事特种造船特定活动
- ✓ 特定活动结束后：从事特定技能1号（计划中）  
（经过整体评估后可晋升为小组班长）

## 接收企业对雇用制度的评价

- ✓ 对于那些为了确保人手煞费脑筋的接收企业来说，这个制度大有帮助，而且此项特种造船特定活动也为外籍工人提供了在多种场合实践的机会
- ✓ 通过这个新设的“特定技能”接收制度，一定可以培养出更多的主管和小组班长担任指导工作。希望他们继续提高技能水平，为本国和日本双方的发展做出贡献

# 接收企业成功案例

## 接收企业介绍

- 公司名称：造船厂C社 · 所在地：中国地方
- 外籍工人来自国家：菲律宾

### 接收企业采取的措施

~ 充分利用地方企业的优势，致力于地区交流，丰富业余生活~

#### ✓ 丰富业余生活

· 举办圣诞派对和篮球比赛等活动，在游乐园举办娱乐活动，让外籍员工在日本的生活更为丰富。这促进了外籍员工之间以及外籍员工与日本员工之间的互动，从而有助于进一步团队合作。

· 实习生在本国时喜欢打篮球，因此为他们配备了篮球场。

#### ✓ 加强与本地居民的交流

· 我们充分发挥本地企业的优势，参与本地举办的活动，例如：参加运动会和节日庆典、烟花节和马拉松比赛等。我们也参与社区清洁活动，为社区作出贡献。通过这些活动，我们可以加深与当地居民的了解，创造一个良好、舒适的生活环境。

#### ✓ 生活设施齐全

- 提供无线Wi-Fi，便于和国内家人联系。
- 定期在公司和宿舍以外籍员工的母语进行面谈，减轻他们在国外生活的压力。



篮球场的维护



参与当地的活动



参与社区清扫活动

## 造船厂C社菲律宾工人自述

- ✓ 我喜欢我的工作。
- ✓ 如果可能，我想更长时间（大约5年）留在日本工作。
- ✓ 员工的生活环境设施齐全。因为有无线网，所以我可以随时和国内的家人联系。
- ✓ 在工厂附近就有一个公司的篮球场。对此我非常高兴，因为菲律宾人热爱篮球。
- ✓ 日本的法律和规章都很完善，这让我很安心。
- ✓ 包括电水费在内住宿费只有18,000日元，所以我可以为家人存钱。
- ✓ 公司为我提供工作服、防寒服和安全靴等。

## 接收企业就业计划示例

- ✓ 入境前2个月：在本国接受基础日语培训
- ✓ 入境后1个月：在日本学习如何在日本生活和日语
- ✓ 上述培训结束后：作为技能实习生，从事涂装工作
- ✓ 36个月后：作为技能实习生3号，从事熟练涂装工作（计划中）

## 接收企业对雇用制度的评价

- ✓ 实习生中优秀的人才很多，他们以后也能把在日本学到的技能应用出来，从这个制度得益，这对外籍工人和企业双方来说都大有好处。
- ✓ 虽然短短几年他们很难掌握和造船有关的所有技能，但这还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可以长期留在这里提高自己的技能水平。

## 乳制品

[接收机构简介] (截至2018年11月)

所在地: 北海道

员工: 8名全职员工, 4名技能实习生, 4名兼职员工

经营规模: 980 头乳牛

(年产量500万1升瓶)

[实习生状况]

开始接收: 2015年6月 (从菲律宾)

现在全部为女性、二十多岁、工资130,000日元左右

[接收机构措施]

- 招聘时现场面试
- 为实习生提供公司宿舍 (两栋楼6个人) (维修费约为5,000万日元)
- 我们的口号是“像家人一样彼此对待”, 假日就在附近观光和举行聚会等。



一名实习生(右)说:“工资很高, 房间也很舒服, 我老家的家人都买得起拖拉机和摩托车了。”



实习生居住的公司宿舍为私人套房, 配有厨房、8个榻榻米垫的客厅、卧室、浴室和卫生间



菲律宾国旗和日本国旗在牧场的办公室前飘扬

## 田间栽培、蔬菜种植

[接收机构简介] (截至2019年1月)

所在地: 香川县

员工: 4名全职员工, 10名技能实习生, 2名兼职员工

经营规模: 55公顷 (生菜、小洋葱等)

印尼实习生在社长(中)指导下在生菜地里工作



[实习生状况和接收机构措施等]

- 从2004年开始接收 (来自印度尼西亚)
- 待遇和加薪制度与日本全职员工相同
- 一名女性实习生 (第三年) 被任命为部门经理
- 通过接收外籍工人扩大经营规模和改善劳动管理
- 销售额是接收外籍工人前的10倍

[接收机构/监管机构/本地区的合作措施]

- 该接收机构的前技能实习生已返回印度尼西亚, 并建立了一个合作派遣组织
- 2011年, 20家本地农场成立了自己的监管机构
- 积极创造与本地社区交流的机会, 如鼓励参与当地活动, 在节日庆典上合唱印度尼西亚歌曲等